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6至157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目標公司之業務 .....	41
附錄一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65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104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3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4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京西重工、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西重工」或「賣方」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指	BWI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組織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英磅」	指	英磅，英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茲羅提，波蘭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24,000,000元，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技術發展協議」	指	BWI North America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技術發展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該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內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43港元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  
Craig Allen Diem先生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慶先生 (主席)  
張耀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買方、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向京西重工收購待售股份，及(ii)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

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目前有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兆億(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京西重工；及
- (3) 目標公司：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

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當前營運；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一次性支付。

賣方已編製目標公司之估值(「估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參考，以便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相關授權部門就該交易的相關批准。根據估值，目標公司的估值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本公司僅將其用作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所佔權益的指示值。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估值由賣方編製，且最終代價乃為雙方公平磋商的結果，其中本公司於評估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更關注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發展潛力。有關估值的詳情並未載入本通函內。

### 注資

買方將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285,714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9,714,286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285,714元，而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將由零增加至人民幣39,714,286元。

有關額外資本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一次性繳納。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擬向目標公司繳入的額外資本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的結果，且買方收到其信納的有關目標公司狀況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
- (c) 已獲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有關同意及批准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商務部門無條件批准下列事項：
    - (1) 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以及就將目標公司變更為境外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投資企業發出批准證書(其明確載列買方為一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2) 買方在形式及內容上滿意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及
- (3) 買方在形式及內容上滿意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負有相關職責的相關授權部門批准或完成備案；及
- (iii) 如有必要，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或完成備案。
- (d) 該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且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e)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條件(a)、(d)及(e)。條件(b)及(c)不可豁免。條件(a)、(d)及(e)分別有關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的結果、該協議項下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及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統稱「標的條件」)。向此類性質的合約買方提供若干靈活性，以令其能夠在完成交易時就豁免協議之若干條件行使其酌情權，此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本公司將評估有關不履行相關條件的情況，並釐定若豁免該條件所涉及的風險。僅當繼續進行至完成的益處較不履行特定條件更為有利，且於該等情況下如此行事合乎商業意義且屬合理時，該條件方會被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因此，在未獲本公司豁免的情況下，條件(a)、(d)及(e)須於完成落實前達成。

## 董事會函件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知悉任何事件可能阻礙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於完成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有權宣佈該協議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b)及(c)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京西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由京西重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Delphi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其收購制動器業務及資產。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在中國上海擁有一家生產工廠及於柳州擁有一家分公司。

目標公司生產的制動產品具有廣泛的應用，在轎車至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	18	32	38	31	37
除稅後溢利	12	14	30	36	29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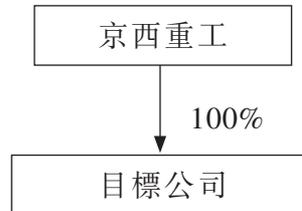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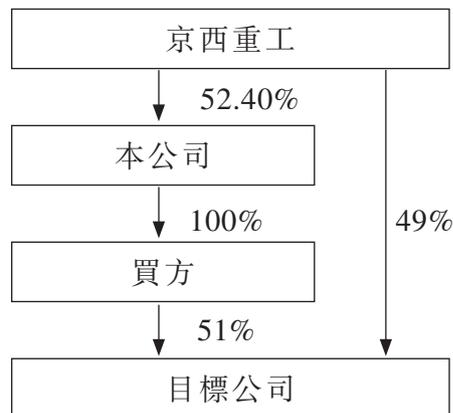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586,182元。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並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該交易將令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拓展本集團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向京西重工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優質資產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交易外，概無類似收購得以落實，且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京西重工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因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將因該交易而由約1,64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716,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目標公司的資產入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負債將因合併目標公司的負債入本集團而由約85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81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將因該交易由約79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904,0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進行交易。此等交易預計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此等完成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需獨立股東批准的完成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技術發展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BWI North America；及
- (2) 目標公司

BWI North America為京西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目標公司將不時委聘BWI North America為其制動系統進行產品的開發工作，以供其客戶的汽車應用。

## 服務費

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已採用交易淨利潤法釐定，其乃由雙方參考由雙方委託的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進行的研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合組織指引列明有關確立關連或控制方之間轉讓或授權商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的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得經合組織成員國（其中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及英國）以及美國稅務機關的認可。

顧問乃由雙方從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根據競標及彼等對跨國公司稅務及轉讓定價相關問題提供諮詢的經驗選擇其中之一。顧問已評估一系列可用於本案例的方法，並確定交易淨利潤法為最適合於此等特定交易的方法。交易淨利潤法用於檢查目標公司從與BWI North America的交易中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根據該方法，設立目標公司從有關受控交易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最好應參考目標公司於可比較非受控交易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倘此不可行，則獨立企業於可比較交易中應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可作為釐定有關利潤的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收益率、營業利潤率及淨成本加利潤。可比性分析將審查關連交易及非關連方交易之間在功能、風險、經濟環境及其他影響經營利潤的因素(包括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業務規模、產品生命週期、成本及費用分配)等各方面的差異。交易淨利潤法被確定為技術發展協議以及中國及美國稅務法規環境下的適當方法，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引的公平原則。

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顧問識別出擁有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根據有關標準，以及由廣泛用於證券投資分析、企業策略經營分析、跨國企業轉讓定價及公司財務分析等領域的知名實證分析工具所得的資料，若干於亞太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獲選定為可比較公司。

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乃作為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的基準。顧問將目標公司的除息稅前經營利潤率(經扣除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服務費後)與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倘目標公司的利潤水平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範圍內，則服務費被視為按公平原則處理。

鑑於交易淨利潤法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價格的方法之一，且目標公司的常規利潤水平將透過從一個範圍內的可比較公司所得出的可比分析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用於確認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服務費的程序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服務費將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收取，本公司將自行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審閱BWI North America編製的分析。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BWI North America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於各財政年度支付該年度的服務費後，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監管要求，委聘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出具報告，以核實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費用一直遵守協議條款且該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擬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服務費(釐定服務費的方法乃由獨立第三方顧問推薦並獲中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期限及年度上限

技術發展協議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6,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3,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產品開發工作的預期增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BWI North America支付的過往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開發費	77,108	59,251	52,694

### 技術發展協議的條件

技術發展協議須待完成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技術發展協議的理由

BWI North America為世界領先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商之一。其於密歇根州布萊頓及俄亥俄州代頓擁有先進的研發及工程中心。目標公司需要持續的產品開發服務，以保持對技術發展的掌握及滿足其客戶所推出新車型的需求。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就其產品開發工作委聘BWI North America，且預期該項安排於完成後將繼續。訂立技術發展協議旨在於完成後繼續委聘BWI North America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其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9名工程師進行其技術開發工作。於過往，目標公司幾乎所有的基礎制動器相關開發工作均由內部負責，並將有關控制制動器的更複雜及更高技術要求的工程外判予BWI North America。有關安排的理由，乃因BWI North America為京西重工集團的核心技術及開發中心，於擁有數十年經驗的BWI North America取得支援，而非僱用另一支當地工程團隊進行其獨立的控制制動器技術開發工作，將更為高效及有效。控制制動器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益約43%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研發開支約50.6%。

目標公司可委聘其他公司進行產品開發工作，但由於BWI North America更熟悉目標公司的產品，且須保護正在開發中產品的機密及最終客戶的身份（因產品通常就汽車製造商的特定模型或樣件而開發），本公司更願意委聘BWI North America而非其他公司進行有關開發工作。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應付年度服務費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或審核，並對BWI North America供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資料進行評估。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京西重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0%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此外，於完成後，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技術發展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技術發展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於批准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及張耀春先生被視為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韓慶先生亦被視為於該交易及完成後交易中擁有權益，彼沒有出席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6至157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目標公司、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閣下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決定或買賣本公司證券前，務請仔細考慮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而不一定會發生。由於該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9至40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狀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買方、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向京西重工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及(ii)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京西重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0%的權益，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完成後，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技術發展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出吾等有關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將可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吾等亦兩次獲委聘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ii)京西重工或其附屬公司、(iii)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v)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賣方、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載入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I) 該交易

#### 所考慮主要因素

##### 1.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 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後，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及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貿易。

####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營業額	3,354.61	2,956.85
毛利	770.71	674.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4.46	134.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在歐洲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提供技術服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歐盟新登記乘用車已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9.3%，達約1,371萬輛，超越二零一四年全年數量。受益於歐洲市場的需求增長，銷售訂單及生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歐元計，營業額增加已因歐元兌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貶值而被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營業額約2,86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4,090,000港元)，以及提供技術服務錄得營業額約9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5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74,760,000港元及約22.8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70,710,000港元及約22.97%)。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歐元、波蘭茲羅提及英鎊對港元的匯兌影響，而毛利率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的銷售成本略有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4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0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約3,354,610,000港元減少至約2,956,85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重組收益約272,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收益。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194.06	1,313.33
流動負債	1,265.66	768.93
淨流動(負債)/資產	(71.60)	544.40
淨資產	227.36	789.86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1,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544,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狀況的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7,51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4,1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7,36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9,8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34,070,000港元由 貴集團保留；(ii)貴公司的一項認購及兩項配售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分別達約38,000,000港元及約501,000,000港元；及(iii)貴公司先前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llitech」) 自願清盤。Fulli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綜合入 貴集團，而其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錄得淨負債。

### 保留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保留意見，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予以保留。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可能對本年度之數字及比較資料之可比性造成影響，故 貴公司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亦作出保留。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除對二零一五年年報「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比較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外，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2.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京西重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在中國上海擁有一家生產工廠及於柳州擁有一家分公司。目標公司生產的制動產品具有廣泛的應用，在轎車至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中均有採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通函的「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節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482	1,519
毛利	226	224
年度溢利	30	29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收益從約人民幣1,482,000,000元輕微改善至約人民幣1,519,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供應予新客戶及推出新車型的現有客戶的主動制動器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從約人民幣226,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24,0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而銷售成本增加則主要由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成本以及製造經常性費用成本整體增加，從而抵銷收益增長。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溢利從約人民幣30,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000,000元，乃主要由於(i)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更多商機，從而得增加市場份額；(ii)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推出新項目的間接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性費用增加；及(iii)有關設立柳州分公司的成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通函的「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節內：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588	758
流動負債	637	803
淨流動負債	49	45
淨資產	165	14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目標公司的總流動資產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8,0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8,000,000元，主要由於(i)存貨；(ii)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3,0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為盡可能減少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之風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已重續若干銀行貸款。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通函的「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各節。

### 3. 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貴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其主要來自歐洲著名的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貴集團建立並維持與其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從而發展對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要求的理解。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業務策略為專注於其現有核心業務，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亦從著眼於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的角度評估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貴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入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鑑於(i)目標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與貴集團屬相同的業務部門；及(ii)目標公司正在盈利階段，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000,000元，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貴集團未來擴張及發展的業務策略。

誠如董事告知，目標公司製造的汽車制動器產品貴集團目前並未生產。因而預計該交易將令貴集團於完成時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汽車制動器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雖然歐洲為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但 貴集團亦於中國市場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0.6%。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擴大 貴集團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乃因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與中國市場產生。

經考慮(i)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 貴集團的產品線將於完成後得以擴大；及(iii) 貴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完成後將擴大，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貴公司一直在探索向京西重工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優質資產的可能性。吾等從董事獲悉，除該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類似收購得以落實，且 貴公司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4.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京西重工；及

目標公司：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亦將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285,714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9,714,286元將入賬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因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285,714元，而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將由零增加至人民幣39,714,286元。

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及額外注資金額人民幣74,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一次性繳納。注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及擬向目標公司繳入的額外資本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盡職調查的結果，且買方收到其信納的有關目標公司狀況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b)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
- (c) 已獲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有關同意及批准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商務部門無條件批准下列事項：
    - (1) 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以及就將目標公司變更為境外中國(台灣、香港、澳門)投資企業發出批准證書(其明確載列買方為一名股東)；
    - (2) 買方在形式及內容上滿意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及
    - (3) 買方在形式及內容上滿意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負有相關職責的相關授權部門批准或完成備案；及
- (iii) 如有必要，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轉讓待售股份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或完成備案。
- (d) 該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且京西重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e)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條件(a)、(d)及(e)。條件(b)及(c)不可豁免。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知悉任何事件可能阻礙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於完成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有權宣佈該協議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b)及(c)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評估該交易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當前營運；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額外注資金額人民幣74,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誠如董事告知，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由賣方編製，作為釐定代價的參考，以便就該交易獲得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相關授權部門的相關批准。最終代價乃雙方公平磋商的結果，且 貴公司使用估值作為指示金額，賣方可能接受該金額作為賣方於目標公司權益的價值。鑑於上述者，尤其是估值並非根據 貴公司指示編製，且董事會僅將估值視作指示金額，吾等認為，估值與評估該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不相關。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目標公司之當前業務為製造 貴集團並未生產的汽車制動器產品。憑藉長期營運歷史，其已建立競爭優勢，因而將透過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而令 貴集團獲益。此外，就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而言，其將透過實施多項策略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汽車制動器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吾等自董事獲悉，目標公司的重要策略之一為繼續透過與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策略關係擴大於中國的客戶群。鑒於先前提及之理由及目標公司的益處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競爭優勢」及「目標公司之業務－策略」各節所述之資料，吾等認為，董事於釐定該交易的代價時考慮該等因素乃屬正當。

為評估該交易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各種估值分析方法，以找出最適當及合理的方法評估該交易的代價。收入法項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用於具有有限或並無經營歷史及過往財務數據的公司，且該方法側重於估值目標的進一步盈利潛力，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公司的財務預測以反映其潛在盈利。鑑於目標公司發展至有足夠的財務表現詳情，吾等認為以具有不確定性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的收入法並不適合用於對目標公司估值。成本法亦被認為不恰當，乃因該方法更常見是用於評估有形資產，而目標公司乃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制動器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另一方面，吾等使用下列多家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進行分析。市盈率分析乃評估業務價值之常見估值方法，特別是用作估值經已建立及具盈利歷史的業務。鑑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錄得穩定純利，吾等相信市盈率分析乃評估該交易代價之適當方法。市賬率分析乃資本密集業務或賬面上有大量資產業務的另一業務估值方法。鑑於目標公司作為汽車制動器生產商之業務性質，吾等亦認為市賬率分析乃吾等分析中另一可應用的估值方法。

於挑選比較樣本時，吾等的對象為(i)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並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該等標準下，吾等已物色9家公司作為樣本（「**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之清單為一份詳盡清單，且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已分別就可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吾等亦已考慮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以減輕因可比較公司自身業務及營運環境而令彼等市盈率及市賬率變動導致吾等分析嚴重失實。詳情載於下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sup>2</sup> 概約 (i)港元(百萬)	上一個 財政年度之 股東應佔 溢利 <sup>3,5,6</sup> 概約 (ii)港元(百萬)	上一個 財政年度/ 期間之 擁有人 應佔權益 <sup>4,5,6</sup> 概約 (iii)港元(百萬)	市盈率 概約 (iv)=(i)/(ii)倍	市賬率 <sup>8</sup> 概約 (v)=(i)/(iii)倍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	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1,615.6	269.1	3,210.0	6.00	0.50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1316)	為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公司設計及製造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業務。	20,462.5	1,593.3	6,417.5	12.84	3.19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148.2	98.5	1,247.7	11.66	0.92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H股(8273)	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160.9	55.0	133.1	2.93	1.21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6830)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暖風機外殼/貯液筒及非汽車產品。	1,316.1	83.1	690.8	15.84	1.91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1057) <sup>9</sup>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	7,741.8	64.1	1,728.5	120.78	4.48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1269)	為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市場及汽車售後市場研發及製造汽車減振器及汽車懸架系統產品。	2,211.8	(27.1)	753.2	不適用 <sup>7</sup>	2.94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2488)	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1,395.4	(112.5)	841.6	不適用 <sup>7</sup>	1.66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的汽車裝飾件、汽車裝飾條及車身結構件。	22,764.7	1,523.5	11,012.3	14.94	2.07
最高					15.84	3.19
最低					2.93	0.50
平均					10.70	1.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於		額外注資 (e)	市盈率 (f) = (a)/(b)/(c)	市賬率 <sup>8</sup> (g) = (a)/(b)/ [(d)+(e)]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代價 (a)	貴集團 於完成時 擁有的股權 (b)	年度股東 應佔溢利 <sup>6</sup> (c)	應佔溢利 <sup>6</sup> (c)	應佔權益 <sup>6</sup> (d)			
概約 人民幣(百萬)	概約 人民幣(百萬)	概約 人民幣(百萬)	概約 人民幣(百萬)	概約 人民幣(百萬)	概約 人民幣(百萬)	概約 倍	概約 倍
目標公司	126	51%	29	149	74	8.52	1.11

### 附註：

- (1) 雖然可比較公司之市值高於目標公司之交易價值，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於吾等分析中乃適當參考。於計算市盈率及市賬率時，乃以可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之盈利或權益規模。因此，高市值應已被其高盈利／權益（倘適用）所抵銷。所得出的任何異常值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均已被排除，以避免吾等分析的重大失實。
- (2) 市值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hk)所示之收市價，及摘錄自彼等各自提交予聯交所的最近期存檔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如適用））計算。
- (3) 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公佈及／或年報。
- (4) 可比較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前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或中期／年度報告。
- (5) 該等數字（如適用）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在彭博資訊網站(www.bloomberg.com)所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及1美元兌7.756港元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節。
- (7) 市盈率不適用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的公司。
- (8) 市賬率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權益與額外注資金額人民幣74,000,000元計算。
- (9)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的相關資料因其數值極端而於吾等分析中被排除在外。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93倍至15.84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10.70倍。該交易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盈率約為8.52倍，因此低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並在其範圍內。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0倍至3.19倍，而平均市賬率約為1.80倍。該交易所涉及之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約為1.11倍，因此低於可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並在其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尤其是)(i)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在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及(ii)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在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該交易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該交易的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此後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i) 對盈利的影響

基於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董事預計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於完成後將得到提升。

### (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約789,900,000港元增加至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約903,6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後綜合入賬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水平於完成後將會提升。

(iii) 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313,300,000港元及768,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44,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誠如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426,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誠如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為盡可能減少有關其淨流動負債狀況之風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已重續若干銀行貸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淨流動負債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II) 持續關連交易－技術發展協議

### 1. 訂立技術發展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概述

目前，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進行交易。該等交易預計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

於完成後，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服務費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技術發展協議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技術發展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目標公司將不時委聘BWI North America為其制動系統進行產品的開發工作，以供其客戶的汽車應用。BWI North America為世界領先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商之一。其於密歇根州布萊頓及俄亥俄州代頓擁有先進的研發及工程中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內「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所載，憑藉BWI North America根據雙方訂立的技術發展協議提供的支持及合作，目標公司擁有設計、開發、驗證及生產ECU(電子控制單元)的能力，而ECU為ESC(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的核心硬件元件之一。目標公司需要持續的產品開發服務，以保持對技術發展的掌握及滿足其客戶所推出新車型的需求。因此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就其產品開發工作委聘BWI North America，且預期該項安排於完成後將繼續。訂立技術發展協議旨在於完成後繼續委聘BWI North America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符合該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或審核，並對BWI North America供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資料進行評估。此外， 貴公司將委聘 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提供的服務乃於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訂立技術發展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便於完成後為目標公司提供持續技術支持。

## 2. 技術發展協議之主要條款

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由目標公司預算，並就有關產品開發工作及目標公司使用有關技術與BWI North America透過採用交易淨利潤法議定，其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隨後由雙方委託的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進行的研究評估。經合組織指引列明有關確立關連或控制方之間轉讓或授權商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的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並獲得經合組織成員國(其中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及英國)以及美國稅務機關的認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顧問乃由雙方從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根據競標及彼等對跨國公司稅務及轉讓定價相關問題提供諮詢的經驗選擇其中之一。顧問已評估一系列可用於本案例的方法，並確定交易淨利潤法為最適合於此等特定交易的方法。

交易淨利潤法用於檢查目標公司從與BWI North America的交易中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根據該方法，設立目標公司從有關受控交易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最好應參考目標公司於可比較非受控交易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倘此不可行，則獨立企業於可比較交易中應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可作為釐定有關利潤的指引。

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收益率、營業利潤率及淨成本加利潤。可比性分析將審查關連交易及非關連方交易之間在功能、風險、經濟環境及其他影響經營利潤的因素(包括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業務規模、產品生命週期、成本及費用分配)等各方面的差異。交易淨利潤法被確定為技術發展協議以及中國及美國稅務法規環境下的適當方法，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引的公平原則。

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顧問識別出擁有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根據有關標準，以及由廣泛用於證券投資分析、企業策略經營分析、跨國企業轉讓定價及公司財務分析等領域的知名實證分析工具所得的資料，若干於亞太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獲選定為可比較公司。

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乃作為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的基準。顧問將目標公司的除息稅前經營利潤率(經扣除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服務費後)與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倘目標公司的利潤水平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範圍內，則服務費被視為按公平原則處理。

鑑於交易淨利潤法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價格的方法之一，且目標公司的常規利潤水平將透過從一個範圍內的可比較公司所得出的可比分析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用於確認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服務費的程序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確保實際服務費將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收取，貴公司將自行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審閱BWI North America編製的分析。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貴集團與BWI North America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於各財政年度支付該年度的服務費後，目標公司將根據中國監管要求，委聘獨立第三方諮詢機構出具報告，以核實技術發展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費用一直遵守協議條款且該等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貴公司將委聘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技術發展協議擬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服務費(釐定服務費的方法乃由獨立第三方顧問推薦並獲中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安排就顧問編製顧問報告的資格及經驗與顧問進行面談。顧問為世界最大的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之一，擁有就不同類別交易(包括轉讓定價規劃)提供定量分析及諮詢服務的經驗豐富的註冊會計師。吾等進一步獲悉，透過審閱顧問的過往委聘條款，顧問乃獨立於貴公司及技術發展協議所涉及之其他各方，並獲悉就所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工作範圍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可對顧問所提供之保證程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顧問的工作範圍乃屬適當，且顧問合資格編製顧問報告。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相關報告，且吾等獲悉，顧問已根據交易淨利潤法進行分析，全球性搜索可比較公司並比較相關利潤率(除息稅前)。吾等從該等報告獲悉，交易淨利潤法通常適用於出售、購買、轉讓及使用有形資產、提供服務、以及轉讓及使用無形資產。吾等進一步獲悉，於得出其結論所採納之方法乃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該等報告，吾等獲悉，用於評估的資料乃源自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的數據庫。所確定的可比較公司乃於亞太地區上市的公司，並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基於此，吾等認為，就評估所選定的可比較公司就達成其結論提供一個公平合理基準而言乃屬適當及相關。吾等注意到，顧問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77,100,000元及約人民幣59,300,000元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誠如董事告知，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評估每年的服務費。基於(i)吾等對顧問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服務費編製的報告的審閱；(ii)吾等與顧問就釐定年度服務費所採納之方法的討論；及(iii)吾等對交易淨利潤法獲經合組織及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的研究，吾等認為，參考顧問意見釐定服務費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技術發展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擬定的服務費的定價基準可適當發揮作用，以確保擬收取的服務費乃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年度上限」）。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預期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過往交易金額／預期交易金額	77.1	59.3	52.7	60.0	66.0	7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計及(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產品開發工作的預計增加等因素後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i) 過往交易金額

BWI North Americ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之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7,100,000元、人民幣59,300,000元及人民幣52,700,000元。因此，平均年度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接近前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服務費。

(ii) 產品開發工作的預計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乃按年增長約10%。誠如董事告知，預計目標公司將需要更多產品開發工作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35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19,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並不為過。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接近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並不為過，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技術發展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年度上限乃根據公平合理依據釐定。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技術發展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

### 概覽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為中國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目標公司的客戶包括若干世界最大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以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目標公司主要以整車製造基準向客戶提供汽車零部件。

目標公司的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業務先前乃由Delphi Corporation所擁有，而Delphi Corporation為一家環球汽車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於Delphi Corporation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濟助呈請後，京西重工於二零零九年向其收購底盤業務。

###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中國高品質及多元化汽車制動產品領先供應商之一

目標公司乃於中國向汽車製造商供應優質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制動部件及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852名僱員，在上海經營兩家製造工廠及一個研發中心，並於柳州擁有一家製造工廠，該等地區亦為其主要客戶所在地。

目標公司通過其在中國的長期經營確立了其領先地位。高效的生產能力，加上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高品質及多元化的汽車制動產品，已幫助目標公司獲得全球及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客戶的信任、獲得循環訂單並保持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領先地位將令其在面對其供應商時，在採購成本及供應穩定性方面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由於（其中包括）監管及消費者對安全的關注不斷加強，目標公司的高品質汽車制動產品受到對產品質量標準要求嚴格的汽車製造商的廣泛歡迎。目標公司經營兩個汽車檢測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及大慶），並對其制動產品進行大規模的跑道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目標公司採用多種嚴格的質量測試程序，包括高溫耐力、扭矩耐力及振動耐力。目標公司亦要求其眾多供應商進行類似的原材料測試程序。

此外，目標公司通過利用其豐富的專利及生產技巧保持高生產質量。目標公司的製造工廠已就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獲得符合ISO/TS 16949的認證。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高品質的產品組合，加上其領先的市場地位，無論來自汽車製造商客戶或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全球汽車製造商轉介，其制動產品的需求持續不斷。

### 控制制動系統的領先供應商

目標公司憑藉其客戶群、生產能力、知識產權、研發能力及能夠獲得京西重工的先進技術而成為控制制動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控制制動系統乃發展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的基本驅動器及控制系統，此乃汽車行業的現代化趨勢，並已成為國際及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的核心業務目標。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改變其業務類型，將更多資源及努力投入到控制制動產品領域，並已從銷售控制制動產品獲得持續增長的收益。

ABS (防抱死制動系統) 及ESC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乃控制制動系統的兩個重要產品，而ESC為AEB (自動緊急制動)、ACC (自適應巡航控制) 及ADAS的重要組成部分，且該等系統為智能汽車的基本特徵。目標公司為擁有ESC及其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的少數中國本土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此外，憑藉BWI North America根據雙方訂立的技術發展協議提供的支持及合作，目標公司擁有設計、開發、驗證及生產ECU (電子控制單元) 的能力，而ECU為ESC的核心硬件組成部分。此外，目標公司已獲得由京西重工建立的大型軟件數據庫，這令目標公司大大拋離其國內競爭對手。此外，目標公司為中國本土唯一可按商業規模大批量生產ESC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此令目標公司與全球大多數頂級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一樣具有競爭力。基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能力及優勢，其已就ADAS示範項目與一名OEM (整車製造商) 訂立開發協議，並預期將與其他若干汽車製造商訂立AEB及ACC供應協議。目標公司計劃從汽車製造商獲得更多的ESC相關業務，乃因乘用車配備ESC已成為大多數發達國家乘用車的強制性要求，且ESC將被越來越多的中國汽車製造商使用。

目標公司亦為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積極參與者。憑藉控制制動器的經驗及核心技術，目標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兼容再生制動系統的算法。該算法受到OEM的歡迎，乃因其顯著提高工程解決方案的效益並降低其成本。目標公司已獲若干汽車製造商委託從事多個新能源汽車項目，並繼續致力於更先進的工程解決方案，以提升再生制動系統的效率。

令目標公司從供應控制制動產品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另一項優勢為目標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的相關技術服務的一個主要特點是產品解決方案—目標公司設有一個設備齊全的生產部門，專門製作樣件、設計式樣及小批量的複雜零部件。控制制動系統對車輛動力及安全性具有重大影響，目標公司可為完整的制動系統提供工程方案，以滿足法例要求及優化車輛動力、車輛穩定性、制動

性能及舒適性。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的可行性、建模及耐久性分析，有助於查明可能存在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以提高性能以及降低成本及重量。此外，目標公司能夠將其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與廣泛的成熟產品組合的先進知識相結合，配以創造性改良、適應新功能及個性化的系統，滿足客戶確切的願望及需求。除用於生產快速零部件樣件的各種先進技術外，產品解決方案兼備多種金屬及塑料材料機械加工的所有潛力。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綜合項目團隊由機械設計工程師、軟件工程師及車輛測試工程師組成，其專業勝任各項任務，如標註制動系統尺寸、制動部件的選擇及包裝、必要傳感器的集成、原型車裝備、控制制動系統（ABS或ESC）應用、透過參數微調優化車輛動力及就所有相關測試跑道進行車輛動力評估。

### 具有深入管理及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帶領目標公司實現目前在中國汽車制動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令目標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從市場持續增長中獲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行業及管理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遍及整個行業的強大關係。此外，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採用精益製造原則，透過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消除浪費從而有助提升生產率、質量及加快交貨時間。管理層團隊對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的深入了解及對汽車製造商客戶需求的理解，有助於提高產品品質及擴大產品範圍。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將令其能夠繼續抓住市場機遇，並確保未來增長。

### 多元化及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以及與在中國營運的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其產品出售予超過30家中國汽車製造商。除其主要客戶外，目標公司已能夠在中國汽車行業內不同市場分部獲得並維持客戶，目前向各種國內汽車製造商及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供應各種價格的汽車制動產品。

隨著目標公司的最大客戶於最近幾年在中國及全球經歷品牌認知度提升，本公司相信，相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亦有所提升，這令目標公司從其他全球汽車製造商獲得訂單的能力得以提升。

鑑於汽車行業的集中度，以及由於汽車零部件對汽車安全及性能質量的直接影響，導致汽車製造商不願與新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作，從而造成獲得新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壁壘較高，本公司認為，在汽車零部件行業內，一家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倚賴少數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主要客戶乃屬普遍現象。本公司亦認為，目標公司多年來已成功多元化其客戶群，減少對少數主要客戶的倚賴，從而減輕有關倚賴所帶來的風險，且目標公司擬繼續致力於增加銷售予多元化客戶。

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若干全球最大的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以及國內汽車製造商)且現有客戶繼續擴大彼等於中國的生產能力，將幫助目標公司從現有客戶獲得更多供應合約。

### 高效的運營平台及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目標公司擁有高效的營運平台，包括一個製造、研發及檢測設施網絡。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策略分佈於靠近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地區，本公司認為此舉令目標公司在生產成本及降低其營運資金需求方面具有優勢。目標公司位於上海東部地區的生產業廠靠近若干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而位於柳州的生產工廠則靠近若干著名的國內汽車製造商。通過於該等主要地區建立工廠，目標公司能夠(i)減少產成品倉儲及運輸相關的成本，及(ii)將回應客戶產品訂單的滯後時間降至最低。

此外，目標公司透過將全自動化的生產設施與產品標準化相結合，致力落實先進的物流及生產系統。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有助於緩解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縮短原材料訂貨時間及交貨時間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

### 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可獲得京西重工廣泛的技術組合

目標公司乃於上海自貿區經營業務的獲認可高科技公司。目標公司擁有超過25項用於生產汽車制動產品的專利權。此外，透過授予目標公司使用京西重工知識產權的非獨家特許權，目標公司已獲得京西重工廣泛的技術組合。目標公司透過其研發活動及從京西重工獲得的技術，提升於中國市場開發及引進先進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的能力。該等活動專注於「地區差異化設計」，其中包括應用有關制動產品的先進技術，以及發展具有符合中國汽車製造商客戶特定需求及要求的改進功能的更先進制動產品，連同開發可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材料或製造程序製造而同時又保持相同性能特徵的現有產品的經優化「低成本設計」。此等既有的研發能力乃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尤其是對於喜歡與能夠按照其規格迅速開發產品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合作的汽車製造商客戶而言。目標公司於上海擁有一個專門的研發中心，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逾139名僱員組成的研發團

隊，令目標公司可迎合客戶的需求並開發適合中國市場的產品。目標公司的研發團隊亦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密切合作，以更有效的方式突出及宣傳其產品。

### 策略

目標公司的策略目標為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尤其是提供控制制動系統及相關技術服務：

#### 繼續致力於控制制動系統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由於在大多數發達國家如北美、歐盟及日本，ESC已經被廣泛應用於汽車上，其將被越來越多的中國汽車製造商所用，乃因ESC可顯著提高汽車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展望未來，目標公司計劃將其大部分努力及資源投入到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控制制動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服務，以跟上全球汽車行業的趨勢並獲得更多商機，以及維持其當前的領先地位並提高其市場份額。從客戶群、生產能力、研發能力及獲取京西重工的先進技術來看，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在生產控制制動系統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

#### 繼續通過與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策略合作關係擴大中國客戶群

目標公司計劃繼續在中國推廣其作為眾多高品質汽車制動產品精選供應商的牌及聲譽，從而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目標，目標公司計劃繼續加強其與全球及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的現有關係。目標公司計劃提升其產品陣容，從而令目標公司可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向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供應高品質的產品。由於目標公司的控股東京西重工擁有全球業務，並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供應關係，目標公司計劃與京西重工緊密合作，以識別該等全球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擴展的機遇，並將積極推銷自身成為該等全球汽車製造商於中國的首選供應商。目標公司亦計劃在其希望增加市場份額的領域採取策略，有選擇性地訂立合營或策略聯盟。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就訂立新的合營或策略聯盟物色到任何目標。

### 繼續增加向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汽車單車配置

目標公司尋求透過不僅捕捉汽車零部件的替換需求（即透過增加交叉銷售予從目標公司購買若干汽車零部件但目前向替代供應商訂購其他產品的客戶），亦透過抓住更先進及高價位的汽車制動系統（如針對汽車行業的當前及預期趨勢的ABS及ESC）的新內件需求，增加向其汽車製造商客戶供應的汽車單車配置。此外，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增加集成子模塊與模塊（其將目標公司的傳統制動及其他汽車產品與先進電子設備相結合，為操作汽車提供更強大的功能及便利的選擇，並因此屬於附加值較高的產品）在產品陣容中的相對比例，此亦將有助於增加汽車單車配置。

### 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於業內的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作為汽車制動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主要基於其技術能力優勢，包括其正在透過授予目標公司的特許權獲得由京西重工開發的先進技術。本公司亦認為，結合目標公司廣泛的客戶群與在關鍵主動乘客安全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其為一家技術先進的汽車制動產品供應商。目標公司擬透過定期更新及提升其產品線，並推出新產品，以繼續提供技術先進的產品。此外，目標公司計劃繼續擴大其研發中心及招募優秀的研發人員，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預計目標公司將繼續於其技術及設計能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期於其所有市場領先產品線開發出創新及增值的技術。

### 繼續增強製造能力及擴大生產能力

為實現增強其於中國市場領先地位的策略目標，目標公司計劃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進一步提高其製造能力及生產能力。由於審慎的前瞻性資本支出規劃對在不斷增長的中國汽車制動產品市場上確保交付的可靠性乃尤為重要，目標公司擬繼續擴大及升級其於中國三個現有製造場所各自的生產能力。此與目標公司在靠近其主要客戶的地區設立其製造工廠以降低物流成本及交貨時間的整體策略相一致，從而令其能夠對客戶的訂單更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反應，並令其處於有利位置以於快速增長的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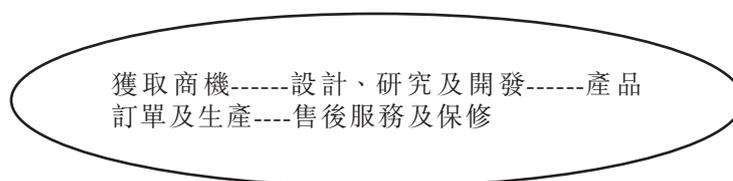
隨著目標公司擴大產能，目標公司根據按其擴張計劃制定的詳細產品開發及勞動力部署計劃管理必要的原材料採購及安排熟練勞動力。在產能擴張的同時，目標公司亦擬透過（其中包括）實施旨在提升表現的先進管理系統（如增加生產線的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

### 專注於運營效率

隨著全球汽車製造商正在努力降低成本以及產品價格按年度向下調整，本公司認為，較低的成本及較高的產品質量將有利於獲得新訂單，並有助於維持理想的利潤率。為滿足客戶對高品質與低價格產品的持續需求，目標公司擬繼續透過簡化及集中物流及採購流程實施降低成本的行動。

###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的業務模式說明如下圖：



### 獲取商機

一般而言，現有或潛在客戶開展新車項目或重新設計現有車輛，並邀請目標公司就有關項目提交制動部件及系統報價時，便會出現商機。投標按公開基準（所有供應商均可提交出價）或封閉基準（其中僅若干指定供應商可參加）進行。汽車製造商可不時未經正式投標程序選擇目標公司作為其特定產品的精選供應商。這對於已熟悉目標公司產品並希望避免因更換新供應商而耗費額外時間及開支的長期客戶更為常見。授與供應合同與開始批量生產之間的一般前置時間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適用汽車零部件自供應合約訂立時間起預期未來需求的預測。於目標公司收到客戶有關新項目的標準及具體要求之後，目標公司將評價及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是否獲取該新業務。倘目標公司決定獲取該機會，則其將收集相關資料並準備供應產品。目標公司其後將評估若干因素，如時間、數量、生產成本、所需投資及付款條款。然後，目標公司將在考慮該等因素後提出被認為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上有競爭力的報價。關於目標公司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及信貸政策」一段。於完成後，董事會將負責報價批准，且除非獲得董事會的事先同意或指示，目標公司將不允許尋求就批准進行外部諮詢。目標公司隨後將報價及證明其作為稱職供應商的證明文件提交予客戶。

### 設計、研究及開發

被邀請參與客戶的新型號車輛項目後，目標公司開始針對客戶的具體要求進行項目設計、研究及開發。於產品可投入批量生產前，該過程可能需長達三年之久。目標公司依賴有關汽車項目的資料，尤其是技術規格，並基於有關資料創建各種零部件及系統設計。在樣件最終獲批准並生產前，其須經歷不同的校驗及測試程序。開始生產後，客戶有時可能會要求進一步改進或調整現有產品，目標公司將進行有關額外設計、研究及開發。

### 產品訂購及生產

成功通過整個校驗及核查程序並獲得客戶批准開發程序，則產品已準備好進行批量生產。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協議，當中概述各項條款，包括訂購方法、包裝、交貨、付款方式、估計年度購買量及定價安排。通常情況下，協議亦載明產品價格可每年予以調整，且目標公司將能夠根據該協議在車輛生命週期內獲得循環訂單。客戶向目標公司提交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採購價格、數量、特定服務及保修要求，以及具體的產品線及產品編號。目標公司其後以樣件為基準採購原材料並安排勞動資源進行生產。

### 售後服務及保修

目標公司於產品交付後開始的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保修期因各產品而異，一般限於三年或6萬公里。目標公司提供的保修期涵蓋客戶提供予最終用戶的保修到期日。於保修期內，目標公司保證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及產品的適銷性。目標公司已就客戶提出潛在產品索賠的保修開支提撥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原料生產責任索賠，且目標公司亦未經歷任何產品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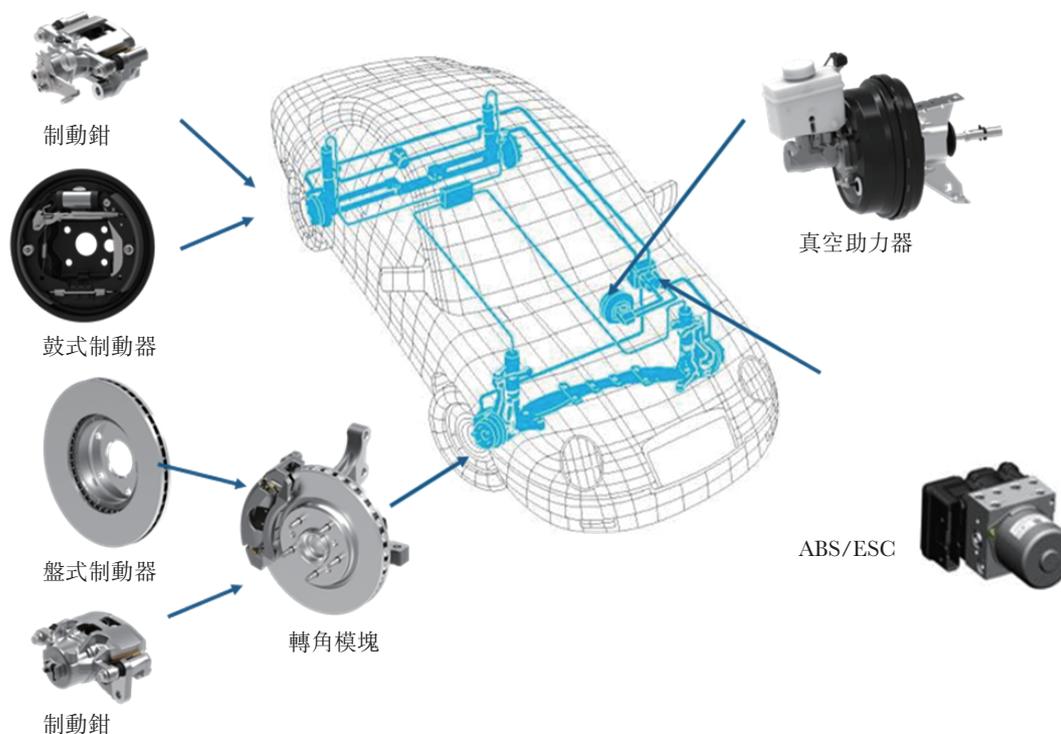
## 產品及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按整車製造基準向汽車製造商供應產品。目標公司的收益包括兩大類：(i)基礎制動器；及(ii)控制制動器。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基礎制動器	924,454	68.1	958,772	64.7	846,284	55.7
控制制動器	428,625	31.5	513,704	34.6	659,412	43.4
技術服務	4,994	0.4	9,807	0.7	13,137	0.9
合計	<u>1,358,073</u>	<u>100.0%</u>	<u>1,482,283</u>	<u>100.0%</u>	<u>1,518,833</u>	<u>100.0%</u>

## 產品

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京西重工收購以來一直在中國製造基礎制動器及控制制動器產品。下圖列示目標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的主要部件及系統：



車輛制動系統令駕駛員可減慢或停止車輛並防止靜止車輛移動。目標公司為各種車輛供應各種制動部件及系統，包括：(i)基礎制動器，包括制動鉗、鼓式制動器、盤式制動器、真空助力器，及(ii)控制制動器，其中包括ABS與ESC及彼等提升先進車輛性能的衍生功能。此外，目標公司亦提供控制制動器相關技術服務。若干汽車製造商更願意單獨購買組件，而其他汽車製造商則欲購買設計讓所有零部件協同工作的系統。雖然銷售基礎制動部件及系統佔往績記錄期間制動產品收益總額的大部分，但於該產品分類中佔總收益餘下部分的目標公司控制制動部件及系統的銷售額於該期間已大幅增長。雖然有許多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可製造及組裝該等零部件，但目標公司乃少數經挑選能夠按客戶要求提供完全整合基礎及控制制動系統以及工程部件及工程解決方案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一。

下列圖表描述目標公司供應的主要制動產品：

產品	說明	
	真空助力器	令駕駛員在踩下制動踏板時可輕鬆施加較大壓力予車輛制動器，乃由於助力器利用發動機真空及大氣壓力向制動主缸提供更大的機械力輸入。
	制動鉗	將制動系統的液壓壓力轉換為機械夾緊力，其應用於制動襯片及轉子。
	鼓式制動器	透過由制動主缸驅動的液壓活塞的運動操作，因此，施加到車輛制動踏板的壓力迫使制動塊壓緊制動鼓的旋轉表面並使車輛減速或停止。鼓式制動器用於後輪，並對於整車製造商而言，優先考慮成本時，其為盤式系統的良好替代選擇。
	盤式制動器	採用一個平的圓盤狀金屬轉子，其隨車輪旋轉。當駕駛員制動時，制動鉗擠壓制動塊於制動盤上，從而使車輛減速或停止。盤式制動器用於車輪前輪及後輪。



防抱死制動系統(ABS)

防止車輛輪胎在制動期間鎖死，令駕駛員在緊急剎車狀況下可維持轉向控制並縮短車輛制動距離。其對智能汽車的發展至關重要。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ESC)

防抱死制動系統的延伸，旨在幫助駕駛員在高速機動期間或在濕滑路面上保持對車輛的控制。ESC電子系統透過以轉向角、偏航角速度、橫向加速度及制動壓力傳感器監控駕駛員的意圖及實際車輛運動，確定駕駛員意圖與實際車輛反應之間的差異。如有必要，電子系統命令制動器啟動以調整適當車輪的制動壓力，並要求發動機轉矩調整，以減少轉向不足或轉向過度的狀況。ESC系統提供更好的穩定性、安全性、降低噪音及在意外道路狀況或轉向反應發生時降低駕駛員的負擔。其對智能汽車的發展至關重要。

以ABS及ESC為特點的控制制動產品為控制安全車輛控制的不可或缺的執行機構及電子控制系統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基礎，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為全球汽車行業的現代化發展趨勢，並已成為國際及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的重大經營目標。展望未來，目標公司計劃將大部分精力及資源投入到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控制制動器，以跟上汽車行業的發展趨勢及獲得更多商機，以及維持其當前的領先地位並提高其市場份額。從客戶群、生產能力、研發能力及獲取京西重工的先進技術來看，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在生產控制制動系統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

目標公司目前於上海及柳州的工廠製造制動部件及系統。

### 產品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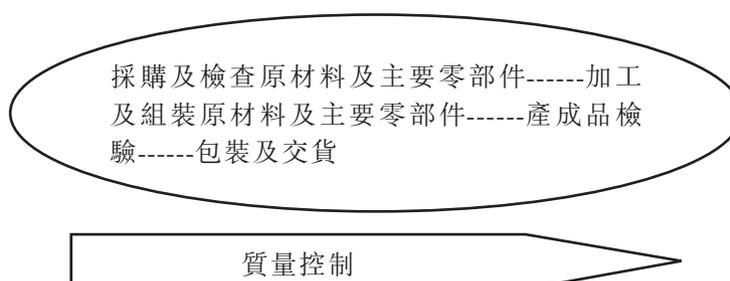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驗，產品的生命週期預計介乎五至七年不等，其視乎客戶汽車項目的週期。

### 季節性

目標公司的業務並無季節性。

### 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生產制動部件及系統所涉及的流程：



#### 採購及檢查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

目標公司向各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零部件以及各種電子及機械部件，該等供應商通常在目標公司下達訂單後於約定交貨時間內交貨。目標公司在收貨前對交付的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進行檢查。

#### 加工及組裝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

在組裝為成品前，須對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進行加工。有關加工程序包括切割、硬化、打磨、鍍鉻、烤漆、煉製及檢驗。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整個加工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

#### 成品檢驗、包裝及交貨

成品由目標公司的質量控制團隊檢驗，並於隨後包裝及儲存於倉庫或直接交付予客戶。

除根據合約另有約定外，目標公司須負責處理、包裝及交付成品至客戶指定地點，而不會收取額外費用。目標公司一般委聘第三方商業承運人進行運輸並由承運人投購貨運險。

##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三處生產場所，其中兩家位於上海及一家位於柳州，總樓面面積約320,743平方呎。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概約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產量 <sup>(1)</sup> (百萬單位)	產能 <sup>(2)</sup> (百萬單位)	利用率 <sup>(3)</sup>	產量 (百萬單位)	產能 (百萬單位)	利用率	產量 (百萬單位)	產能 (百萬單位)	利用率
合計	4.2	5.1	82%	5.1	5.5	92%	5.2	5.5	94%

附註：

- (1) 所有類別產品的產量乃合計以得出產量及產能。
- (2) 為計算產能，乃假設一周5個工作日及每日三班運作。
- (3) 利用率乃按年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

於開始供應關係前，目標公司一般經考慮特定生產設施的產能、製造成本、靠近客戶的地點及倉儲成本後確定並選擇(以汽車製造商客戶的投入)最高效的製造位置。為增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目標公司在全球及國內汽車製造商經營其業務的地區設立生產工廠。

各生產工廠每年的保養乃於非營運日內進行，而定期保養則與生產同時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生產設施經歷對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意外中斷。為減少與設備或機械故障有關的風險，目標公司遵循全面的保養及防損方案，包括生產設施的定期檢查及維修、備用配件及預留機器。

## 質量控制

### 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質量控制

目標公司在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時盡快對其進行樣品檢測，以確保彼等符合必要的標準及要求。對於未通過測試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將退還予供應商。目標公司亦至主要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評估，以評估其生產設施及管理，從而確認供應來源。一旦發現質量問題，則可遵循調查及改進計劃。目標公司有時會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供應商提交生產及產能報告，以供參考。

### 生產質量控制

維持產品一貫的高品質對目標公司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其令目標公司能夠吸引及保留主要客戶。目標公司已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監測並控制各個生產階段，包括從初步項目規劃及設計、產品工藝及檢驗、客戶投訴及反饋到生產持續改進。目標公司擁有一個質量控制團隊，包括多名工程師、技術員及其他支持人員，彼等接受定期培訓，且一般都具有質量控制相關知識及經驗。目標公司亦利用各種測量設備進行質量控制程序。為表彰目標公司對客戶投訴的快速響應，目標公司於過去幾年收到來自客戶的25個獎項。

目標公司於上海的兩家生產工廠均已獲得ISO/TS 16949認證，其為質量控制的國際標準，並已獲眾多汽車製造商認可。位於柳州的工廠亦將獲認證。目標公司需接受由IATF認證的第三方對其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審查，以獲得ISO/TS 16949認證，並接受其進行的年度審查，以維持良好聲譽。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產品質量的投訴。

目標公司於上海的測試實驗室進行定期驗證測試，包括產品性能測試、環境測試、可靠性測試、衝擊及振動測試、扭矩耐力測試及耐壓性測試。

### 成品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團隊在成品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樣品檢測。合格產品將以條形碼識別以供追蹤，並交付時附上證書。

### 存貨控制

目標公司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及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廢棄庫存。為了便於及時可靠交付產品及對產成品進行有效管理，目標公司採用SAP系統，按照客戶訂單決定應購買的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數量，且令目標公司可以電子方式下達訂單。SAP系統令目標公司可監控材料進出貯存設施的運動並定期實物清點物品。此外，除促進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有效的行政及財務管理與溝通外，SAP系統亦透過提供最新數據幫助目標公司發現潛在的問題，並及時進行必要調整。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維持約人民幣24,600,000元、人民幣26,6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的產成品存貨。於相應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24.9日、24.3日及28.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公司尚未經歷任何重大存貨撇減或就存貨報廢作出任何重大撥備。

### 獎勵及榮譽

目標公司已從各家客戶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該等獎項及認可證明其產品的高品質及其強大的研發能力。主要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二零一四年	優秀供應商獎	客戶H
二零一四年	高級供應商獎	客戶J
二零一四年	售後業務改進獎	客戶A
二零一四年	策略供應獎及質量貢獻獎	客戶C
二零一五年	最佳合作獎	客戶H
二零一五年	售後業務改進獎	客戶A
二零一五年	優秀供應商獎	客戶J
二零一五年	優秀供應商獎	客戶C
二零一五年	最佳供應商獎	客戶F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目標公司銷售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以及國內知名汽車製造商。雖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供應逾30個客戶，但其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600,000元、人民幣1,234,600,000元及人民幣1,156,500,000元，分別約佔82.8%、83.3%及76.1%。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佔68.4%、59.0%及38.6%。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目標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士或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五大客戶的付款記錄，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將能夠於可見未來保留主要客戶，乃因目前就各車型既有的前瞻性供應關係，以及彼等具有深厚歷史及持續的關係。由於供應予主要客戶的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高度定制及型號特定的性質，以及該等定制化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生產前規劃程序所需交付週期較長，目標公司就特定車型的供應關係通常向前延伸至該車型生命週期的存續期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上海設有一個銷售部門，包括15名僱員，其中多名具有工程學的背景。除向汽車製造商介紹及推廣產品外，銷售人員亦負責於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行業開發及管理客戶關係並開拓潛在業務。此外，銷售人員負責在產品開發階段回應客戶要求（包括設計修改、報價及銷售條款）。

目標公司亦計劃透過各種媒體平台推廣其產品，如參加汽車貿易展覽及刊發突出其產品及技術的文章，以吸引新汽車製造商客戶。目標公司不時邀請汽車製造商的代表於其生產廠房參觀，並進行生產展示。此外，目標公司將繼續觀察行業發展趨勢，以便更好地了解及把握市場需求及發展，並充分利用其地域存在的策略價值以獲得新客戶。

### 競爭

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汽車製造商基於各種標準（如質量、成本競爭力、產品性能、交貨可靠性與及時性、技術、操作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對其供應商進行嚴格評估。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於中國市場與其他領先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有效競爭，包括滿足所有該等標準的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中國營運部門以及國內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例如，目標公司一般遵循旨在改善效率及質量的製造慣例，包括「單件流」製造及裝配，並安排從生產工廠交貨及管理庫存，從而令目標公司能夠及時高效並可靠地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

競爭激烈的主要原因之一乃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汽車制動部件及系統製造商往往高產運行，以維持較低的平均生產成本。汽車零部件行業存在進入門檻，包括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與汽車製造商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知識產權、技術及行業知識、經驗及大量初始資金投入，此有助於目標公司在很大程度上維持其目前的市場地位。

### 知識產權

目標公司擁有的專利一般涉及產品設計、製造工藝及產品檢驗，並適用於目標公司廣泛的制動產品。

除目標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亦已根據一份非獨家許可協議獲得京西重工廣泛的技術組合，並有權使用京西重工各種專利、商標、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根據非獨家許可協議，目標公司有權使用「BWI Group」及「京西重工」等商標及各種專利。

目標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專利所有權權益及使用知識產權權利的侵權申索或其他挑戰。一般而言，目標公司擁有其於自主研發過程中發明的知識產權。而在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項目開發過程中與汽車製造商客戶共同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則按雙方協議規定。

### 研發

目標公司認為，持續的研發及工程活動對維持及提高其於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亦將令目標公司在尋求與現有及新客戶的額外業務時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目標公司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i)開發尚未商業化的新產品；(ii)透過核心產品開發程序改善現有產品；(iii)就自身技術升級進行研發；及(iv)協助策略供應商升級其生產技術。

目標公司於上海設立其技術中心，除參與上述活動外，技術中心亦為相關制動產品的技術服務提供支援、就項目設計驗證及樣件分析及最終產品認可進行實驗室測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發團隊包括139名工程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00,000元、人民幣109,100,000元及人民幣104,2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之約9.0%、7.4%及6.9%。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85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	635
管理及行政	6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研發	139
合計	<u>852</u>

## 環保事項

目標公司的營運在中國受到與其生產工廠向土地、空氣及水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當前環保法律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遵守環保法律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目標公司已實施程序以確定並令自身熟悉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規定，包括廢水、廢物、廢氣排放及資源消耗。目標公司已採取各種有害物質控制程序及化工原料評估程序，並認為其致力於保護人類健康、自然資源及全球環境。

據董事所知悉，目標公司已就其中國生產工廠的營運根據適用環保法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

為減少技術及生產中心所面臨的整體環境風險，目標公司已採納有關環保方面的環境政策，如制定有關處理廢液、有害物質、鉛酸蓄電池及高風險垃圾的政策。於生產中所產生的工業廢水乃通過管道輸送至由外部服務供應商監管的工廠污水處理廠，並引向市政污水系統，且不時於實驗室測試廢水參數，以便符合環境許可。工業廢水被收集至適當容器並於處理前暫時存放於指定區域，隨後由廢物處置專業人員移走。工廠內的空氣污染通常由製造過程產生，如噴塗。根據有關空氣污染的相關許可證，生產中心應定期測量廢氣排放，且結果將由環境機構進行測試。

### 法律訴訟及合規

誠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未涉及任何當前或未決，或針對其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關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

目標公司強調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致力於為其員工的利益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其採納人力資源政策，規定包括下列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 識別並溝通健康及安全措施；
- 監測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的趨勢；
- 遵守健康及安全規定；及
- 促進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介入以減少事故。

目標公司確認，且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目標公司的EHS（環保，健康和 safety）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工傷事故及實施有關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的政策，以及備存相關合規記錄。目標公司認為其工作場所為一個安全的環境。目標公司已就工作相關事故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公司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中國租賃四處物業，其中兩處位於上海、一處位於柳州及另一處位於大慶，該等物業用作生產中心、技術中心、測試中心及辦事處。以下為租賃物業的概要：

編號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呎)	佔用方	現時用途	租約到期日
1	中國上海自貿區 華京路328號	122,100	目標公司	生產工廠及倉庫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中國上海德堡路 68號A幢及B幢底層	169,355	目標公司	生產工廠、倉庫、銷售部及研發中心	二零一七年 三月四日
3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柳東新區水灣路2號柳東標準廠房B-2號廠房	29,288	目標公司	生產工廠、倉庫及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4	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讓胡區喇嘛甸鎮向榮社區	7,411,111	目標公司	車輛測試及辦事處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公司並未於續簽租賃協議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失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未遭受因有關任何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的任何瑕疵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目標公司的業務受多項風險所規限，其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業務依賴於汽車行業的業績及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

由於目標公司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故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汽車行業的特點是經常推出新汽車型號、技術持續升級、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客戶需要及喜好變化不定，所有這些均顯示出產品週期縮短的趨勢。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和市場環境、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利率水平、燃油價格、汽車銷售的季節性、在排放控制、汽車消費及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措施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並非目標公司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增加汽車的製造及分銷成本，及／或導致汽車售價面對下調壓力，而這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產品的售價面對下調壓力或對其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業務直接與中國汽車銷售及生產行業有關，其具高度週期性，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消費開支。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出現放緩，中國政府已下調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影響就業水平、減少可支配收入及減少消費支出。減少消費支出可能會導致減少購買車輛，並會對汽車產量及對目標公司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的長期低迷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目標公司能繼續於競爭中取得成功*

汽車制動產品行業競爭激烈，無法保證目標公司的產品將能於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只要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在價格、產品質素、品牌知名度以及財政及技術資源方面取得競爭優勢，則可能對目標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公司的若干競爭對手為多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部門或經營單位，較目標公司擁有更強大財務及其他資源。目標公司的業務亦可能因競爭對手與乘用車製造商的聯屬關係中受惠或擁有目標公司缺乏的其他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此外，倘目標公司未能準確預測市場發展、以較低成本生產類似產品或更快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目標公司的產品未必能在競爭對手的產品競爭中取得成功，而目標公司從其客戶取得新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目標公司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未必能迎合市場趨勢，可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未來的成功有賴其在開發應用於迎合市場需求產品的技術的能力。目標公司的產品開發工作部份以客戶不斷改變需求及要求為主導，這極為取決於其捕捉技術及市場趨勢和開發產品種類的的能力。開發及製造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的資金(包括在新技術及製造設備及設施、聘用熟練工程師開發新產品所需新設計、技術及技術知識上的支出)、創新、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無法保證目標公司能成功開發、製造及營銷迎合市場的新產品種類。未能開發滿足目標公司客戶需要的產品或在應對客戶需求轉變時出現延誤，均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公司所開發新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未如預期，目標公司未必能收回其龐大資本投資，並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業務依賴其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表現及其持續增長*

由於目標公司之客戶主要為乘用車製造商，故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等的持續增長。目標公司對個別乘用車製造商的产品銷售額受與目標公司提供制動產品及服務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影響。特別是，相關乘用車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變化的能力、設計及製造迎合有關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要求汽車的能力、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售後服務以及相比於市場上其他乘用車製造商的競爭力，均可能影響該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倘任何個別乘用車製造商及／或目標公司提供汽車制動產品及服務的個別汽車型號的銷售表現欠佳，目標公司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目標公司亦無法控制(其中包括)任何個別汽車型號的預期市場反應及需求(可能受乘用車製造商及時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口味或喜好的能力所影響)、汽車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汽車型號的開發過程及推出計劃或控制程度有限。亦無法保證目標公司的客戶將商業投產採用目標公司開發的制動器的任何特定新汽車型號,或將向目標公司下商業生產的採購訂單。倘目標公司供應或開發的任何個別產品的銷售額無法達到預期成績,對目標公司的客戶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壓力持續增加、乘用車製造商採取削減成本的措施、乘用車製造商可再物色供應商或取消汽車項目的能力,可能導致利潤較預期低或導致虧損*

汽車產品行業面對重大價格壓力,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乘用車製造商採取削減成本措施,會導致目標公司的產品承受價格下跌的壓力。乘用車製造商亦對其一級供應商(包括目標公司)有重要制衡作用,此乃由於汽車制動行業為:

- 競爭度高;
- 服務有限數目的客戶;及
- 固定成本基礎高。

根據以上因素,目標公司客戶在議價過程中具有明顯優勢,通常可商議更優惠的價格條款。因此,作為一級供應商,目標公司持續面對乘用車製造商要求降低產品價格的壓力。超越目標公司預期的定格壓力情況可能會加劇,此乃由於乘用車製造商持續削減成本措施。倘目標公司於未來未能實施削減成本措施以抵銷減價,其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缺陷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及影響銷售並增加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因而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產品是乘用車的組成部分,其質量直接影響車輛的整體安全及性能。儘管目標公司承諾製造優質產品滿足其客戶的嚴格要求,但其產品仍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此類瑕疵或缺陷可能會導致目標公司產生重大維修、替換或重新設計成本、分散技術人員開發新產品的注意力及嚴重地影響其客戶關係及商業聲譽。倘目標公司交付有瑕疵或缺陷的產品,或公司的產品被視為有瑕疵或缺陷,目標公司的信譽、市場接受程度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損害。

---

## 目標公司之業務

---

倘目標公司的產品表現未符預期，則目標公司亦面對質保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固有業務風險，如為產品責任訴訟，則為產品失效導致身體受傷及／或財產損害。有關產品失效會導致目標公司：

- 產生如質保開支、與客戶支援相關的成本增加；
- 就抗辯質保及產品責任索償產生法律開支；
- 產品出現訂單延誤、取消或重訂時間表；
- 產品退貨或折扣增加；及
- 目標公司的聲譽受損。

任何上述情況出現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給出真實公允的觀點，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審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收益	5	1,358,072,938	1,482,283,190	1,518,832,982
銷售成本		(1,134,240,434)	(1,256,050,007)	(1,295,190,093)
毛利		223,832,504	226,233,183	223,642,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93,220	14,620,988	12,775,3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46,662)	(12,233,190)	(13,452,347)
行政開支		(69,895,001)	(71,475,711)	(73,191,260)
研發開支		(122,355,311)	(109,105,261)	(104,206,751)
其他開支		(2,433,323)	(984,894)	(2,369,427)
融資成本	7	(14,938,617)	(14,847,061)	(12,649,233)
除稅前溢利	6	14,956,810	32,208,054	30,549,214
所得稅開支	9	(2,459,046)	(1,942,418)	(1,981,5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497,764</u>	<u>30,265,636</u>	<u>28,567,709</u>
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B)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17,190,118	203,924,716	183,294,415
其他無形資產		3,724,000	3,329,415	2,8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6,951,111	6,976,890	7,658,9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7,865,229</u>	<u>214,231,021</u>	<u>193,765,3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79,679,725	87,541,102	117,197,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3	314,660,897	400,363,295	468,191,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664,882	16,125,088	13,771,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74,785,040	84,070,147	158,893,302
流動資產總值		<u>481,790,544</u>	<u>588,099,632</u>	<u>758,053,8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6	273,335,916	339,745,897	409,533,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40,342,794	44,640,079	141,982,599
應付稅項		63,708	1,952,993	675,681
計息銀行借款	18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撥備	19	10,160,518	10,773,211	11,041,069
流動負債總額		<u>563,902,936</u>	<u>637,112,180</u>	<u>803,233,049</u>
流動負債淨額		<u>82,112,392</u>	<u>49,012,548</u>	<u>45,179,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752,837</u>	<u>165,218,473</u>	<u>148,586,182</u>
資產淨額		<u>145,752,837</u>	<u>165,218,473</u>	<u>148,586,182</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1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儲備	22	65,752,837	85,218,473	68,586,182
總權益		<u>145,752,837</u>	<u>165,218,473</u>	<u>148,586,182</u>

## (C)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本儲備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000,000	40,000,000	66,275,364	186,275,3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497,764	12,497,764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53,020,291)	(53,020,29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000,000	40,000,000*	25,752,837*	145,752,8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265,636	30,265,636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10,800,000)	(10,800,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	40,000,000*	45,218,473*	165,218,4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567,709	28,567,709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45,200,000)	(45,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u>	<u>40,000,000*</u>	<u>28,586,182*</u>	<u>148,586,18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儲備人民幣65,752,837元、人民幣85,218,473元及人民幣68,586,182元。

## (D) 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4,956,810	32,208,054	30,549,2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2,282,601	(1,252,136)	(772,312)
折舊	11	37,136,513	43,875,690	41,624,0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6,000	394,585	517,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	13	1,226,790	(1,482,104)	4,411,485
陳舊存貨撥備	12	102,154	245,100	790,246
保修撥備淨額	19	1,713,334	3,913,563	4,797,703
融資成本		14,938,617	14,847,061	12,649,233
		<u>72,812,819</u>	<u>92,749,813</u>	<u>94,567,046</u>
存貨增加		(5,092,158)	(8,106,477)	(30,446,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		(71,198,481)	(84,220,294)	(72,240,082)
預付款項減少		391,558	1,643,349	1,004,5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1,880	(5,057,500)	2,354,305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9,050,616)	65,914,549	69,613,09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54,958	846,325	46,402,535
產品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3,036,828)	612,693	267,858
		<u>(21,696,868)</u>	<u>64,382,458</u>	<u>111,523,082</u>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已付所得稅		—	(78,912)	(3,940,848)
		<u>(21,696,868)</u>	<u>64,303,546</u>	<u>107,582,234</u>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1,696,868)	64,303,546	107,582,23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597,236	4,316,652	1,968,87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2,180,202)	(33,674,805)	(22,190,32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1,582,966)	(29,358,153)	(20,221,449)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銀行貸款	240,000,000	240,000,000	410,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40,000,000)	(240,000,000)	(410,000,000)
已付利息	(14,975,434)	(14,804,693)	(12,768,177)
已付股息	(53,020,291)	(10,800,000)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67,995,725)	(25,604,693)	(12,768,17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088,351	74,785,040	84,070,14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752)	(55,593)	230,54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785,040	84,070,147	158,893,30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85,040	84,070,147	158,893,30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京華路328號。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2.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已由目標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擁有將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9,000,000元。然而，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續期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超過一年，因此，目標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負債。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並已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該等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接受關連方以外的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目標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目標公司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目標公司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收購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目標公司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目標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資料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有效，因此不適用於目標公司

<sup>4</sup> 尚未釐定法定有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預期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預計目標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公司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倘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先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會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新增了豁免範圍，註明該等修訂於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計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其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預計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如果脫離了其他資產或資產組不能產生現金流除外，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的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i)對目標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ii)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關連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中的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目標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電腦設備及其他	33.33%
汽車	20%
特別工具	20%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目標公司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目標公司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利息費用，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目標公司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獎勵)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可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項計入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下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合適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 期後計量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入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述情況終止確認（即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目標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目標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目標公司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但如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目標公司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目標公司須持續參與。於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公司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公司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改變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目標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目標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目標公司，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等同現金資產）。

####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須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目標公司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或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資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目標公司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價值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乃用於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合）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借款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其中部分。當資產大致上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有關借款成本終止撥充資本。有關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告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目標公司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告中呈列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目標公司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財務報告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所呈報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乃按該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重新分類需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何時可供用作擬定用途（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釐定何時可進行商業經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1內。

### **不確定性估計**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於下文討論：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1內。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進行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評估並不存在非金融資產減值跡象。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0內。

####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3內。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目標公司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2內。

**保修撥備**

目標公司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其現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9內。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屬單一經營分部，即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a) 來自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產品收益	1,353,078,575	1,472,475,774	1,505,695,989
技術服務收入	4,994,363	9,807,416	13,136,993
	<u>1,358,072,938</u>	<u>1,482,283,190</u>	<u>1,518,832,982</u>

**地區資料****(a) 來自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1,347,604,802	1,463,625,343	1,504,691,365
美國	6,741,040	17,099,891	12,391,979
台灣	3,257,284	1,308,362	1,292,212
其他國家	469,812	249,594	457,426
	<u>1,358,072,938</u>	<u>1,482,283,190</u>	<u>1,518,832,982</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中國內地	<u>220,914,118</u>	<u>207,254,131</u>	<u>186,106,41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目標公司一名客戶收入佔目標公司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客戶A	<u>929,236,251</u>	<u>874,152,298</u>	<u>585,575,86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目標公司營業額)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入；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

目標公司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b>收入</b>			
貨品銷售	1,353,078,575	1,472,475,774	1,505,695,989
技術服務收入	<u>4,994,363</u>	<u>9,807,416</u>	<u>13,136,993</u>
	<u>1,358,072,938</u>	<u>1,482,283,190</u>	<u>1,518,832,982</u>
<b>其他收入</b>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2,544,890	3,303,399	6,091,197
銀行利息收入	347,249	238,988	350,331
政府補貼	<u>6,446,774</u>	<u>7,182,983</u>	<u>4,892,719</u>
	<u>9,338,913</u>	<u>10,725,370</u>	<u>11,334,247</u>
<b>收益</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	1,252,136	772,312
匯兌差額	632,958	504,926	–
其他	<u>621,349</u>	<u>2,138,556</u>	<u>668,784</u>
	<u>1,254,307</u>	<u>3,895,618</u>	<u>1,441,096</u>
	<u>10,593,220</u>	<u>14,620,988</u>	<u>12,775,343</u>

## 6.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已售存貨成本		1,134,240,434	1,256,050,007	1,295,190,093
折舊	11	37,136,513	43,875,690	41,624,06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14,535,493	14,703,601	15,883,401
核數師酬金		380,000	380,000	481,0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及福利		101,093,237	112,979,964	129,671,371
研發成本		122,355,311	109,105,261	104,206,751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1,669,415)	(22,234,321)	(24,908,768)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100,685,896	86,870,940	79,297,9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2,282,601	(1,252,136)	(772,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3	1,226,790	(1,482,104)	4,411,485
過時存貨撥備**	12	102,154	245,100	790,246
保修撥備淨額	19	1,713,334	3,913,563	4,797,703
匯兌差額淨額		(632,958)	(504,926)	1,554,377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過時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938,617	14,847,061	12,649,233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5,678	860,839	898,508
績效掛鈎花紅	93,284	97,032	118,824
退休金計劃	71,821	74,628	80,594
	980,783	1,032,499	1,097,926

按姓名分析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張耀春先生	-	-	-
Lee Al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Beres John先生	-	-	-
Fang Jiany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
	<u>-</u>	<u>-</u>	<u>-</u>
最高行政人員：			
Wang Jin先生	<u>815,678</u>	<u>860,839</u>	<u>898,508</u>
績效掛鉤花紅：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張耀春先生	-	-	-
Lee Al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Beres John先生	-	-	-
Fang Jiany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
	<u>-</u>	<u>-</u>	<u>-</u>
最高行政人員：			
Wang Jin先生	<u>93,284</u>	<u>97,032</u>	<u>118,824</u>
退休金計劃：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張耀春先生	-	-	-
Lee Alan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Beres John先生	-	-	-
Fang Jianyi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
王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	-
	<u>-</u>	<u>-</u>	<u>-</u>
最高行政人員：			
Wang Jin先生	<u>71,821</u>	<u>74,628</u>	<u>80,594</u>
	<u>980,783</u>	<u>1,032,499</u>	<u>1,097,926</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並無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其薪酬(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5,779	2,365,049	2,654,633
績效掛鈎花紅	351,926	316,242	349,728
退休金計劃	269,548	298,512	300,581
	<u>2,967,253</u>	<u>2,979,803</u>	<u>3,304,942</u>

該等最高薪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
	<u>4</u>	<u>4</u>	<u>4</u>

## 9.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即期	4,697,787	1,968,197	2,663,536
遞延(附註20)	(2,238,741)	(25,779)	(682,031)
年內稅項開支	<u>2,459,046</u>	<u>1,942,418</u>	<u>1,981,505</u>

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通行稅率計算。

目標公司已按「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新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提出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自稅務局取得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賺取之收入按法定稅率25%之一半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按目標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稅前溢利	<u>14,956,810</u>		<u>32,208,054</u>		<u>30,549,21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69,601	12.5	4,831,208	15.0	4,582,382	15.0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2,727,675)	(18.2)	(3,018,182)	(9.4)	(2,896,967)	(9.5)
不可抵稅開支	132,844	0.9	114,189	0.4	108,234	0.4
就上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作出的調整	<u>3,184,276</u>	<u>21.3</u>	<u>15,203</u>	<u>-</u>	<u>187,856</u>	<u>0.6</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459,046</u>	<u>16.5</u>	<u>1,942,418</u>	<u>6.0</u>	<u>1,981,505</u>	<u>6.5</u>

#### 10. 每股盈利

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報告乃用於載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通函中，故該資料意義不大。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538,498	194,703,095	1,242,739	41,324,800	8,886,603	35,993,480	309,689,2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42,518)	(42,738,703)	(265,682)	(16,519,434)	(5,692,812)	-	(74,659,149)
賬面淨值	<u>18,095,980</u>	<u>151,964,392</u>	<u>977,057</u>	<u>24,805,366</u>	<u>3,193,791</u>	<u>35,993,480</u>	<u>235,030,06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095,980	151,964,392	977,057	24,805,366	3,193,791	35,993,480	235,030,066
添置	-	-	-	-	-	22,176,403	22,176,403
年內折舊撥備	(5,603,222)	(20,071,311)	(257,628)	(9,173,074)	(2,031,278)	-	(37,136,513)
出售	-	(473,148)	-	(2,406,690)	-	-	(2,879,838)
轉讓	704,145	13,962,121	181,605	31,986,605	74,582	(46,909,05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96,903</u>	<u>145,382,054</u>	<u>901,034</u>	<u>45,212,207</u>	<u>1,237,095</u>	<u>11,260,825</u>	<u>217,190,1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42,643	207,918,141	1,424,344	70,741,430	8,961,185	11,260,825	328,548,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45,740)	(62,536,087)	(523,310)	(25,529,223)	(7,724,090)	-	(111,358,450)
賬面淨值	<u>13,196,903</u>	<u>145,382,054</u>	<u>901,034</u>	<u>45,212,207</u>	<u>1,237,095</u>	<u>11,260,825</u>	<u>217,190,118</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242,643	207,918,141	1,424,344	70,741,430	8,961,185	11,260,825	328,548,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45,740)	(62,536,087)	(523,310)	(25,529,223)	(7,724,090)	-	(111,358,450)
賬面淨值	<u>13,196,903</u>	<u>145,382,054</u>	<u>901,034</u>	<u>45,212,207</u>	<u>1,237,095</u>	<u>11,260,825</u>	<u>217,190,118</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196,903	145,382,054	901,034	45,212,207	1,237,095	11,260,825	217,190,118
添置	-	-	-	-	-	33,674,805	33,674,805
年內折舊撥備	(5,661,399)	(21,457,684)	(280,528)	(15,851,542)	(624,537)	-	(43,875,690)
出售	-	(4,117)	(84,160)	-	(2,976,240)	-	(3,064,517)
轉讓	143,000	12,101,723	122,508	14,607,581	2,454,651	(29,429,46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8,504</u>	<u>136,021,976</u>	<u>658,854</u>	<u>43,968,246</u>	<u>90,969</u>	<u>15,506,167</u>	<u>203,924,7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385,643	220,015,747	1,389,053	85,349,011	6,894,287	15,506,167	357,539,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07,139)	(83,993,771)	(730,199)	(41,380,765)	(6,803,318)	-	(153,615,192)
賬面淨值	<u>7,678,504</u>	<u>136,021,976</u>	<u>658,854</u>	<u>43,968,246</u>	<u>90,969</u>	<u>15,506,167</u>	<u>203,924,716</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特別工具 人民幣	電腦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385,643	220,015,747	1,389,053	85,349,011	6,894,287	15,506,167	357,539,9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07,139)	(83,993,771)	(730,199)	(41,380,765)	(6,803,318)	-	(153,615,192)
賬面淨值	<u>7,678,504</u>	<u>136,021,976</u>	<u>658,854</u>	<u>43,968,246</u>	<u>90,969</u>	<u>15,506,167</u>	<u>203,924,71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678,504	136,021,976	658,854	43,968,246	90,969	15,506,167	203,924,716
添置	-	-	-	-	-	22,190,323	22,190,323
年內折舊撥備	(5,068,950)	(22,664,243)	(267,984)	(13,487,570)	(135,315)	-	(41,624,062)
出售	-	(1,190,089)	-	(6,473)	-	-	(1,196,562)
轉讓	135,472	12,582,918	73,145	14,001,198	370,927	(27,163,66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5,026</u>	<u>124,750,562</u>	<u>464,015</u>	<u>44,475,401</u>	<u>326,581</u>	<u>10,532,830</u>	<u>183,294,4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21,115	229,978,763	1,462,198	99,342,018	7,265,214	10,532,830	377,102,1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76,089)	(105,228,201)	(998,183)	(54,866,617)	(6,938,633)	-	(193,807,723)
賬面淨值	<u>2,745,026</u>	<u>124,750,562</u>	<u>464,015</u>	<u>44,475,401</u>	<u>326,581</u>	<u>10,532,830</u>	<u>183,294,41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固定資產。							

## 1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原材料	48,172,981	53,005,186	62,840,216
在製品	5,181,588	7,146,448	10,378,832
製成品	24,572,111	26,637,653	44,478,005
在途材料	2,029,897	1,273,767	812,272
	<u>79,956,577</u>	<u>88,063,054</u>	<u>118,509,325</u>
減值撥備	<u>(276,852)</u>	<u>(521,952)</u>	<u>(1,312,198)</u>
	<u><u>79,679,725</u></u>	<u><u>87,541,102</u></u>	<u><u>117,197,127</u></u>

存貨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74,698	276,852	521,952
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6)	<u>102,154</u>	<u>245,100</u>	<u>790,2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76,852</u></u>	<u><u>521,952</u></u>	<u><u>1,312,198</u></u>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22,022,402	406,242,696	478,482,781
減值撥備	<u>(7,361,505)</u>	<u>(5,879,401)</u>	<u>(10,290,886)</u>
	<u><u>314,660,897</u></u>	<u><u>400,363,295</u></u>	<u><u>468,191,895</u></u>

目標公司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目標公司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目標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有關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12,100,613	398,674,229	464,817,866
三個月至一年	2,560,284	1,689,066	3,374,029
	<u>314,660,897</u>	<u>400,363,295</u>	<u>468,191,895</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6,134,715	7,361,505	5,879,401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附註6)	1,226,790	(1,482,104)	4,411,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61,505</u>	<u>5,879,401</u>	<u>10,290,88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61,505元、人民幣5,879,401元及人民幣10,290,886元，而減值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61,505元、人民幣5,879,401元及人民幣10,290,886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目標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2,100,613	398,674,229	464,817,86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
	<u>312,100,613</u>	<u>398,674,229</u>	<u>464,817,86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589,274元、人民幣2,204,644元及人民幣4,518,080元，有關款項須按與提供予目標公司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預付款項	4,238,972	2,595,623	1,591,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5,910	13,529,465	12,180,545
	<u>12,664,882</u>	<u>16,125,088</u>	<u>13,771,57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手頭現金	17,095	11,932	26,515
銀行現金	74,767,945	84,058,215	158,866,787
	<u>74,785,040</u>	<u>84,070,147</u>	<u>158,893,302</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254,695,973	315,284,110	385,059,891
三至六個月	12,205,547	19,627,193	17,013,011
六至十二個月	357,962	2,129,366	2,194,089
超過十二個月	6,076,434	2,705,228	5,266,709
	<u>273,335,916</u>	<u>339,745,897</u>	<u>409,533,7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556,019元、人民幣174,956元及人民幣105,159元及應付控股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1,072,752元、人民幣212,209元及人民幣566,429元，須按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限類似的期限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六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18,807,880	25,141,352	74,865,158
應計費用	19,353,581	18,974,507	20,793,316
客戶墊款	2,181,333	524,220	1,124,125
應付股息	—	—	45,200,000
	<u>40,342,794</u>	<u>44,640,079</u>	<u>141,982,59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3,215,087元、人民幣2,638,790元及人民幣32,661,149元及應付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6,247,505元、人民幣8,657,968元及人民幣26,073,127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45,2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無抵押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末，目標公司的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每年6%的利率計息。

## 19. 撥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產品保修：			
於一月一日	13,197,346	10,160,518	10,773,211
額外撥備淨額(附註6)	1,713,334	3,913,563	4,797,703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4,750,162)	(3,300,870)	(4,529,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60,518</u>	<u>10,773,211</u>	<u>11,041,069</u>

目標公司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若干年度的保修期，可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閱及在適當時修訂。

##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減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	應計開支 人民幣	業務 合併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8,677	5,671,644	(1,747,951)	4,712,370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	199,342	279,631	817,294	1,296,267
適用所得稅稅率改變 的影響	157,735	1,134,329	(349,590)	942,474
小計(附註9)	357,077	1,413,960	467,704	2,238,7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5,754	7,085,604	(1,280,247)	6,951,111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185,551)	136,990	74,340	25,77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0,203	7,222,594	(1,205,907)	6,976,890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9)	780,259	(284,042)	185,814	682,03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462	6,938,552	(1,020,093)	7,658,921

## 2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 22. 儲備

	儲備基金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	66,275,364	106,275,36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497,764	12,497,764
應付股息	–	(53,020,291)	(53,020,291)
	<u>40,000,000</u>	<u>25,752,837</u>	<u>65,752,83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	25,752,837	65,752,83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0,265,636	30,265,636
應付股息	–	(10,800,000)	(10,800,000)
	<u>–</u>	<u>(10,800,000)</u>	<u>(10,8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0,000,000</u>	<u>45,218,473</u>	<u>85,218,473</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8,567,709	28,567,709
應付股息	–	(45,200,000)	(45,200,000)
	<u>–</u>	<u>(45,200,000)</u>	<u>(45,2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u>	<u>28,586,182</u>	<u>68,586,182</u>

## 23.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磋商後的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3,076,216	13,440,919	14,689,197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4,650	2,695,866	17,521,790
	<u>15,710,866</u>	<u>16,136,785</u>	<u>32,210,987</u>

## 24. 承擔

除上文附註2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12,253,180	9,610,726	24,222,607
	<u>12,253,180</u>	<u>9,610,726</u>	<u>24,222,607</u>

##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6. 關連方交易

與目標公司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關連公司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BWI North America Inc.	同系附屬公司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同系附屬公司
BWI Company Limited S.A.	同系附屬公司

##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交易外，目標公司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銷售貨品予：			
BWI North America Inc.	3,036,966	2,032,791	2,267,267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253,692	226,039	64,970
	<u>3,290,658</u>	<u>2,258,830</u>	<u>2,332,237</u>
購買貨品自：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1,098,156	1,880,955	3,774,969
BWI North America Inc.	384,760	1,109,394	873,015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95,667	—	—
	<u>1,578,583</u>	<u>2,990,349</u>	<u>4,647,984</u>
特許權費支付予：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22,980,731	29,684,900	24,597,289
BWI Company Limited S.A.	12,391,012	9,257,355	5,867,304
	<u>35,371,743</u>	<u>38,942,255</u>	<u>30,464,593</u>
購買技術發展服務自：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3,505,973	3,307,522	3,402,998
BWI North America Inc.	77,108,294	59,250,570	52,693,543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	—	65,863
	<u>80,614,267</u>	<u>62,558,092</u>	<u>56,162,404</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BWI North America Inc.		497,916	2,174,645	4,489,696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91,358	29,999	28,384
		<u>589,274</u>	<u>2,204,644</u>	<u>4,518,080</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BWI Company Limited S.A.		3,215,087	2,638,790	5,255,931
BWI North America Inc.		554,429	174,956	27,510,377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1,590	—	—
		<u>3,771,106</u>	<u>2,813,746</u>	<u>32,766,308</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iii)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u>7,320,257</u>	<u>8,870,177</u>	<u>71,839,556</u>

附註：

- (i) 計入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計入目標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i) 計入目標公司流動負債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u>3,948,036</u>	<u>4,012,302</u>	<u>4,402,868</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28. 金融工具公平值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14,660,897	400,363,295	468,191,895	314,660,897	400,363,295	468,191,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785,040	84,070,147	158,893,302	74,785,040	84,070,147	158,893,302
	<u>389,445,937</u>	<u>484,433,442</u>	<u>627,085,197</u>	<u>389,445,937</u>	<u>484,433,442</u>	<u>627,085,197</u>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73,335,916	339,745,897	409,533,700	273,335,916	339,745,897	409,533,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686,333	28,575,026	74,858,617	27,686,333	28,575,026	74,858,617
銀行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u>541,022,249</u>	<u>608,320,923</u>	<u>724,392,317</u>	<u>541,022,249</u>	<u>608,320,923</u>	<u>724,392,317</u>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目標公司企業融資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討論兩次，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之金額計入。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短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主要因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支持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目標公司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目標公司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目標公司所承受的相關風險。此外，目標公司董事會定期開會分析及批准目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提出的建議。一般而言，目標公司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策略。由於目標公司所承受的相關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目標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各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目標公司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目標公司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098,125)	83,712	(3,458,4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098,125	(83,712)	3,458,49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601,764)	(1,096,692)	(1,700,98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601,764	1,096,692	1,700,983

###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為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辦理信用核實手續。此外，目標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不大。

目標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方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公司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規定客戶抵押資產。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進行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本節附註12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目標公司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2,112,392元、人民幣49,012,548元及人民幣45,179,154元，管理層已審慎採納現時措施以監察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將如本節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能夠在到期時滿足其財務責任。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一年內 人民幣	一至三年 人民幣	超過三年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73,335,916	-	-	273,335,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686,333	-	-	27,686,333
銀行借款	240,000,000	-	-	240,000,000
	<u>541,022,249</u>	<u>-</u>	<u>-</u>	<u>541,022,24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339,745,897	-	-	339,745,8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575,026	-	-	28,575,026
銀行借款	240,000,000	-	-	240,000,000
	<u>608,320,923</u>	<u>-</u>	<u>-</u>	<u>608,320,92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409,533,700	-	-	409,533,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4,858,617	-	-	74,858,617
銀行借款	240,000,000	-	-	240,000,000
	<u>724,392,317</u>	<u>-</u>	<u>-</u>	<u>724,392,317</u>

###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目標公司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普通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目標公司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股權加上淨債務。淨債務按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73,335,916	339,745,897	409,533,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7,686,333	28,575,026	74,858,617
銀行借款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785,040)	(84,070,147)	(158,893,302)
債務淨額	<u>466,237,209</u>	<u>524,250,776</u>	<u>565,499,015</u>
權益	<u>145,752,837</u>	<u>165,218,473</u>	<u>148,586,182</u>
債務淨額及權益	<u>611,990,046</u>	<u>689,469,249</u>	<u>714,085,197</u>
資產負債比率	<u>76%</u>	<u>76%</u>	<u>79%</u>

### 30.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以下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為基準。因此，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中國主要汽車制動產品製造商之一。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制動零部件及系統的設計、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的汽車制動產品應用廣泛，用於轎車至全尺寸運動型多用途車。

目標公司的總部設在上海，支援其生產廠房、研發中心及銷售部門。目標公司亦在柳州建立分公司。憑藉較大的市場佔有率，目標公司能夠與中國的主要客戶發展及維持強大的合作關係。目標公司相信，距離貼近促進了與其客戶的定期溝通，從而使產品開發過程更有效率，藉此提升客戶滿意度，進而使目標公司得以識別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新商機。

目標公司於其主要產品上使用先進技術，包括汽車基礎制動器及控制制動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汽車制動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000,000元、人民幣1,482,000,000元及人民幣1,519,000,000元。

## 影響目標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且將繼續受下文所載因素所影響：

### 汽車業的持續發展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實現收益人民幣1,358,100,000元、人民幣1,482,300,000元及人民幣1,518,8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汽車業的快速發展所致。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及品牌意識將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而提高，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增長。

### 產品定價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定價下調壓力已成為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趨勢，而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為獲得新業務，目標公司需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報價並同意價格按年度下調。因此，儘管價格有所下調，當從客戶獲得訂單開發新產品時，目標公司一般會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維持合理的利潤率。倘若目標公司未能控制有關開發及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及開支，其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成本構成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成本的重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成本分別約佔目標公司總銷售成本的85.3%、84.9%及84.0%。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的成本受到多種商品價格的影響。製造經常性費用包括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維修成本。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採購原材料，確保目標公司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自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數額計算目標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內的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採納者實質上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8,073	1,482,283	1,518,833
銷售成本	(1,134,240)	(1,256,050)	(1,295,190)
毛利	223,833	226,233	223,6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93	14,621	12,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47)	(12,233)	(13,452)
行政開支	(69,895)	(71,476)	(73,191)
研發開支	(122,355)	(109,105)	(104,207)
其他開支	(2,433)	(985)	(2,369)
財務費用	(14,939)	(14,847)	(12,649)
除稅前溢利	14,957	32,208	30,550
所得稅開支	(2,459)	(1,942)	(1,9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98	30,266	28,568
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挑選收益表項目的概述

## 收益

收益指產品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產品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9.6%、99.3%及99.1%。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358,100,000元、人民幣1,482,300,000元及人民幣1,518,8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乃按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基礎制動器	924,454	68.1	958,772	64.7	846,284	55.7
控制制動器	428,625	31.5	513,704	34.6	659,412	43.4
技術服務	4,994	0.4	9,807	0.7	13,137	0.9
總計	<u>1,358,073</u>	<u>100</u>	<u>1,482,283</u>	<u>100</u>	<u>1,518,833</u>	<u>100</u>

基礎制動器產品貢獻的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8.1%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64.7%，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55.7%，而控制制動器產品貢獻的總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31.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4.6%，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3.4%，該變動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變革其業務類型，專注於開發及銷售控制制動器產品。控制制動器產品以反制動系統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為特點，對於自動駕駛智能車的開發至關重要，而智能汽車乃汽車行業現代化發展的趨勢，並已成為國際及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的業務目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及製造經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的銷售成本明細，均按實際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	967,366	85.3	1,066,991	84.9	1,087,600	84.0
製造經常費用	166,874	14.7	189,059	15.1	207,590	16.0
總計	<u>1,134,240</u>	<u>100</u>	<u>1,256,050</u>	<u>100</u>	<u>1,295,190</u>	<u>100</u>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56,1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95,200,000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及製造經常費用整體增加。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85.3%、84.9%及84.0%。

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7,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增幅約為10.3%。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7,600,000元，增幅約為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以應付銷量增加。

製造經常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4.7%、15.1%及16.0%。製造經常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製造用品、租金以及設備、工具及設施的折舊。

製造經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100,000元，增幅約為1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製造經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600,000元，增幅約為9.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間接材料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3,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6,200,000元，增幅約為1.1%。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6,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3,600,000元，減幅約為1.1%。

目標公司的毛利率指毛利佔目標公司收益的百分比，其由二零一三年約16.5%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15.3%，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4.7%。該減少主要由於(i)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更多商機，增加其市場份額；及(ii)由於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間接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概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2,545	3,303	6,091
銀行利息收入	347	239	350
政府補助	6,447	7,183	4,8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252	772
匯兌差額	633	505	—
其他	621	2,139	669
	10,593	14,621	12,775
<b>總計</b>	<b>10,593</b>	<b>14,621</b>	<b>12,77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保修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及娛樂開支、租金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各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開支	1,713	3,913	4,798
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4,920	5,189	5,653
差旅及娛樂開支	3,020	2,929	2,734
租金	104	96	94
其他	90	106	173
	<u>9,847</u>	<u>12,233</u>	<u>13,452</u>
<b>總計</b>	<b>9,847</b>	<b>12,233</b>	<b>13,452</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保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保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加，收益增加乃保修撥備的基礎。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將繼續根據有關其產品的最新保修索賠記錄及過往數據評估並應用適當比率估計其保修撥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及娛樂開支、租金、信息科技服務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壞賬儲備、特許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14,849	14,758	17,741
差旅及娛樂開支	1,797	1,496	1,489
租金	—	—	338
信息科技服務費用	5,422	5,107	5,684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722	938	561
特許費用	35,372	38,942	30,465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227	(1,482)	4,411
其他	9,506	11,717	12,502
<b>總計</b>	<b>69,895</b>	<b>71,476</b>	<b>73,191</b>

特許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900,000元，但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0,500,000元。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五年的減少乃由於同期產品對授予目標公司有關該特許權的依賴有所減少。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實驗材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00,000元、人民幣109,100,000元及人民幣104,2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同期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開發費用減少以及目標公司自身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目標公司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盤點虧損及銀行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	-	1,554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項目虧損	2,282	-	-
盤點虧損	-	854	657
銀行費用	151	121	130
其他	-	10	28
	<u>          </u>	<u>          </u>	<u>          </u>
總計	<u>2,433</u>	<u>985</u>	<u>2,369</u>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已付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u>14,939</u>	<u>14,847</u>	<u>12,649</u>

已付短期銀行貸款利息從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8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2,6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同期銀行利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應付利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698	1,968	2,664
遞延稅項	(2,239)	(26)	(682)
總計	<u>2,459</u>	<u>1,942</u>	<u>1,982</u>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的純利從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300,000元，從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6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四年產品銷量增加，及(ii)二零一四年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開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ii)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推出新項目的間接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增加；及(iii)有關建立柳州分公司的成本。

##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300,000元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8,8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向推出新車型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供應的控制制動器產品銷售額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6,100,000元增加約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5,2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因銷售額增加使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從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7,600,000元；及(ii)主要因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間接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從約人民幣189,1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7,60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200,000元減少約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600,000元。同期毛利率從約15.3%減少至約14.7%。減少主要由於(i)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及(ii)因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間接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00,000元減少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保修開支增加。保修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00,000元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 研發開支

目標公司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100,000元減少約4.5%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4,2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同期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開發費用減少以及目標公司自身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14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貶值導致匯兌虧損。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減少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得稅開支於同期維持穩定。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00,000元減少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8,100,000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2,3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向推出新車型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供應的基礎及控制制動器產品銷售額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4,200,000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6,1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因基礎及控制制動器產品銷售額增加使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成本從約人民幣967,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及(ii)因薪金及福利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從約人民幣166,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9,100,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800,000元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200,000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減少主要由於(i)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及(ii)因薪金及福利成本、折舊、公用事業成本及間接材料成本增加導致製造經常費用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約3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ii)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2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基礎及控制制動器產品銷售額增加使保修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900,000元增加約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特許費用增加。

## 研發開支

目標公司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2,400,000元減少約10.8%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100,000元。該減少乃由於同期支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開發費用減少以及目標公司自身進行更多研發活動。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約5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元減少約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元。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約1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00,000元。

##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概述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203	54,279	63,652
在製品	5,182	7,146	10,379
製成品	24,572	26,638	44,478
	<u>79,957</u>	<u>88,063</u>	<u>118,509</u>
減值撥備	(277)	(522)	(1,312)
	<u>79,680</u>	<u>87,541</u>	<u>117,197</u>
總計	<u><u>79,680</u></u>	<u><u>87,541</u></u>	<u><u>117,197</u></u>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500,000元，主要由於(i)同期銷售額增加；及(ii)需辦理海關通關手續的進口材料增加。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200,000元，主要由於(i)增加製成品以備銷售額增加；及(ii)提前採購用於售後業務的原材料增加。

目標公司定期監控存貨水平，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目標公司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定期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附註)	24.9	24.3	28.8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就一年期存貨週轉日數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其介乎25日至29日，全部均處於目標公司的目標範圍內。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的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約76.0%已被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目標公司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視乎客戶而定。客戶的信譽質素按付款歷史及能力作出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2,023	406,242	478,483
減值撥備	(7,362)	(5,879)	(10,291)
<b>應收款項總額</b>	<b>314,661</b>	<b>400,363</b>	<b>468,192</b>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4,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400,000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8,200,000元，主要由於向推出新車型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2,101	398,674	464,818
三個月至一年	2,560	1,689	3,374
<b>總計</b>	<b>314,661</b>	<b>400,363</b>	<b>468,192</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76.0	88.0	104.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額，再乘以一年365日（就一年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其介乎76日至104日，全部均處於目標公司的信貸期範圍內。儘管目標公司提供的信貸期少於90日，部分客戶由於經目標公司與客戶磋商後獲目標公司接納的其自身情況而推遲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0.0%已獲償付。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海關繳付的出境貨物的按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支付予業主的按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239	2,596	1,5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26	13,529	12,181
<b>總計</b>	<b>12,665</b>	<b>16,125</b>	<b>13,772</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00,000元，主要由於運出自貿區供分包電鍍處理的散裝貨物增加導致關稅按金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0,000元，主要由於電鍍處理後運回自貿區的散裝貨物的關稅按金減少。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目標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主要元件。目標公司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但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延長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9,7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09,500,000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額及原材料及主要元件採購額增加以及供應商同意延長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4,696	315,285	385,060
三至六個月	12,206	19,627	17,013
六至十二個月	358	2,129	2,194
超過十二個月	6,076	2,705	5,267
<b>總計</b>	<b>273,336</b>	<b>339,746</b>	<b>409,534</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	92.0	89.1	105.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以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日（就一年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其介乎92日至106日，一般均處於目標公司的信貸期範圍內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後延長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0%經已償付。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付予京西重工的特許費用及已付予BWI North America的開發費用、應付薪金、增值稅及其他應計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9,354	18,975	20,794
其他應付款項	18,808	25,141	74,865
客戶墊款	2,181	524	1,124
應付股息	—	—	45,200
<b>總計</b>	<b>40,343</b>	<b>44,640</b>	<b>141,983</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000,000元，主要由於付款期限延長及應付股息增加。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應收BWI North America及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0元、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約人民幣4,500,000元，即向BWI North America及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銷售貨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BWI North America的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0元、約人民幣200,000元及約人民幣27,500,000元，即向BWI North America銷售產品及產品開發費用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元、零及零，即採購貨品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京西重工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7,300,000元、約人民幣8,900,000元及約人民幣71,800,000元，即產品銷售額、特許費用及應付京西重工之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BWI Company Limited S.A.之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200,000元、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00,000元，即應付BWI Company Limited S.A.之特許費用。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結餘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Inc.	498	2,175	4,490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91	30	28
	<u>589</u>	<u>2,205</u>	<u>4,5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WI North America Inc.	554	175	27,510
BWI Company Limited S.A.	3,215	2,639	5,256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2	–	–
	<u>3,771</u>	<u>2,814</u>	<u>32,766</u>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7,320	8,870	71,840
	<u>7,320</u>	<u>8,870</u>	<u>71,840</u>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1,697)	64,304	107,5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583)	(29,358)	(20,2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996)	(25,605)	(12,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11,276)	9,341	74,59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088	74,785	84,070
匯兌變動的影響，淨額	(27)	(56)	23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4,785</u>	<u>84,070</u>	<u>158,893</u>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600,000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11,500,000元，惟部份由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4,5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0,500,000元，並經：(i)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1,600,000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500,000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iv)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2,600,000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變動約人民幣4,400,000元；(vi)陳舊存貨撥備計提約人民幣800,000元所調整；及(vii)保修撥備約人民幣4,8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72,300,000元、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9,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400,000元及保修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00,000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300,000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64,400,000元，惟部份由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2,200,000元，並經：(i)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約人民幣43,900,000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400,000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元；(iv)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4,800,000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變動約人民幣1,500,000元；(vi)陳舊存貨撥備計提約人民幣200,000元所調整；及(vii)保修撥備約人民幣3,9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8,4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84,100,000元、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5,9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保修撥備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約人民幣21,700,000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2,900,000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並經：(i)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約人民幣37,100,000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500,000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iv)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5,000,000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變動約人民幣1,200,000元；(vi)陳舊存貨撥備計提約人民幣100,000元所調整；及(vii)保修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4,6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71,200,000元、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保修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包括為應付持續增加營運及業務發展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2,200,000元，惟部份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主要包括為應付持續增加營運及業務發展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33,700,000元，惟部份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包括為應付持續增加營運及業務發展而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2,200,000元，惟部份由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乃來自(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0,000,000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2,800,000元；及(iii)為應付目標公司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4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5,600,000元，乃來自(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800,000元；(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0,800,000元，惟部分由應付目標公司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乃來自(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000,000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4,900,000元；(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3,000,000元，惟部分由應付目標公司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新增借貸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所抵銷。

鑑於目標公司目前的信貸狀況及目前的可動用資金，董事相信，其於取得銀行借貸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標公司計劃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債項為本通函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680	87,541	117,197
貿易應收款項	314,661	400,364	468,192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5	16,125	13,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785	84,070	158,893
<b>總流動資產</b>	<b>481,791</b>	<b>588,100</b>	<b>758,05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3,336	339,746	409,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42	44,640	141,982
銀行借貸	240,000	240,000	240,000
應繳稅項	64	1,953	676
撥備	10,161	10,773	11,041
<b>總流動負債</b>	<b>563,903</b>	<b>637,112</b>	<b>803,23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82,112</b>	<b>49,012</b>	<b>45,179</b>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82,000,000元、人民幣588,000,000元及人民幣758,000,000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ii)貿易應收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64,000,000元、人民幣637,000,000元及人民幣803,000,000元。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0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增加。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3,000,000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為了盡可能減少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之風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已重續若干銀行貸款。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 過往資本開支

目標公司定期動用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190	203,925	183,294
總計	<u>217,190</u>	<u>203,925</u>	<u>183,2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為工廠用地、機器及設備以及工具的開支，以滿足需求增長。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公司收購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擔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253	9,611	24,223
已批准但未訂約	0	0	0
<b>總計</b>	<b>12,253</b>	<b>9,611</b>	<b>24,223</b>

##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約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及機器，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76	13,441	14,689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5	2,696	17,522
<b>總計</b>	<b>15,711</b>	<b>16,137</b>	<b>32,211</b>

##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總債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b>				
銀行借貸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45,200	45,200
	<u>240,000</u>	<u>240,000</u>	<u>285,200</u>	<u>285,200</u>
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u>240,000</u>	<u>240,000</u>	<u>285,200</u>	<u>285,200</u>

除前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公司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其指目標公司就關連方所獲取的銀行貸款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股本回報率	7.5%	19.5%	18.2%
總資產回報率	1.7%	4.0%	3.3%
流動比率	85.4%	92.3%	94.4%
速動比率	71.3%	78.6%	79.8%
資產負債比率	76.0%	76.0%	79.0%
利息覆蓋比率	2.0x	3.2x	3.4x

## 總股本回報率

總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約1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00,000元。目標公司的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800,000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200,000元。

總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00,000元，減幅約5.6%。目標公司之總權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200,000元減少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600,000元。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約14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00,000元。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700,000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2,300,000元。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00,000元，減幅約5.6%。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2,300,000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1,800,000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0%。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4%，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1%。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0%。

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1%。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6.0%，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的債務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000,000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5,000,000元，而目標公司的總權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200,000元減少約1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600,000元。

###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00,000元增加約5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00,000元，而財務費用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元減少約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00,000元輕微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200,000元，而財務費用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減少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00,000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各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目標公司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下列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對美元及歐元的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董事認為，由於其他貨幣可能出現的變動帶來的貨幣風險不會對目標公司權益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披露相關敏感度。

###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098)	84	(3,45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098	(84)	3,45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602)	(1,097)	(1,70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602	1,097	1,701

###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公司亦面臨來自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68.4%、59.0%及38.6%。來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0.2%、26.7%及21.6%。然而，目標公司並沒有因此狀況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此乃由於(i)目標公司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ii)目標公司之政策規定有意獲得信貸期的客戶應通過信貸核證程序；及(iii)目標公司持續監控應收結餘。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53,000,000元、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45,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200,000元的應付股息仍未支付。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9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8至13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38頁披露，全部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wi-intl.com.hk/>)。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95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95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64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643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3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348_c.pdf)

## II.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約為479,890,000港元，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0.49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0.44
借貸	338.96
	<hr/>
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479.89
	<hr/> <hr/>

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採納的下列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1美元=7.7572港元  
 1歐元=8.8824港元  
 人民幣1元=1.198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另行提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於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其現時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前景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歐洲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汽車行業日益呈現以下特色：更頻繁推出新車型、不斷促進技術進步、不斷發展行業標準及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多變，所有這一切顯示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趨勢。汽車整體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各項因素（例如全球及區域經濟市況及燃料價格）所影響。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此等因素可能影響乘用車製造商汽車的年產量，而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雖然全球經濟增長的任何預期挫折乃所有工業製造商關注的問題，惟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本集團產品在歐洲的需求的任何可觀察減弱。於二零一五年，新乘用車需求在所有主要市場得以維持並錄得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已受惠於歐洲地區新乘用車登記量的增加，此令本集團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及維護較低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儘管本集團已投入較去年更多的資源於研究及開發，此可能對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惟此確保本集團能夠應付技術變革及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基於此趨勢，儘管歐洲經濟不明朗，歐洲高檔車市場有望在未來幾年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專長、與不同高檔汽車製造商發展的長期關係，以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的理解將令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開發滿足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要求的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此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強有力的平台。

該交易一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將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制動產品。此範圍擴大將令經擴大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且預期隨著經擴大集團能夠提供予客戶的產品範圍擴大，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獲取新業務，並擴大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評估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結構，以提升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收購或精簡業務。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入基礎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為確保未來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將提升及精簡其現有業務。

## VI. 其他資料

### (a)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現金管理系統，包括設立專門現金管理部門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建立由各營運單位對其自身的現金流負責的責任機制。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業務及未來計劃提供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64,100,000港元，其中327,170,000港元以歐元列值、25,82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284,32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及26,800,000港元以其他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7,200,000港元，其中50,63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及6,570,000港元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相關期間內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b) 匯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國外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營運所在地的當地貨幣列值，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若干交易亦以歐元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銀行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約為-1.67%。

**(d)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43,67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為香港僱員的退休福利，並為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僱員提供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e) 本集團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建議交易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建議交易包括(i)本集團向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的30%，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本集團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以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該交易」)。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基準編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該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該交易於指定日期實際發生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應取得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的預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一所載的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合併	備考調整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a)	人民幣千元 (b)	千港元 (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258	183,294	218,908	491,166	-		491,16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859	-	-	10,859	-		10,859	
其他無形資產	-	2,812	3,358	3,358	-		3,358	
商譽	6,157	-	-	6,157	-		6,157	
遞延稅項資產	29,484	7,659	9,147	38,631	-		38,631	
履約按金	9,263	-	-	9,263	-		9,263	
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	-	-	-		62,104 (c)	-	
						88,378 (c)		
						(150,482) (e)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28,021</b>	<b>193,765</b>	<b>231,413</b>	<b>559,434</b>	<b>-</b>		<b>559,4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872	117,197	139,968	294,840	-		294,840	
貿易應收款項	370,782	468,192	559,162	929,944	(34)	(f)	929,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3,576	13,772	16,448	140,024	-		140,0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103	158,893	189,766	853,869	(62,104)	(c)	791,76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13,333</b>	<b>758,054</b>	<b>905,344</b>	<b>2,218,677</b>	<b>(62,138)</b>		<b>2,156,53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68,870	409,534	489,106	857,976	(34)	(f)	857,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753	141,982	169,570	470,323	1,642	(g)	471,965	
應付稅項	8,166	676	807	8,973	-		8,973	
銀行借款	57,201	240,000	286,632	343,833	-		343,833	
定額福利責任	829	-	-	829	-		829	
撥備	33,112	11,041	13,186	46,298	-		46,298	
<b>流動負債總額</b>	<b>768,931</b>	<b>803,233</b>	<b>959,301</b>	<b>1,728,232</b>	<b>1,608</b>		<b>1,729,840</b>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人民幣千元 (b)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44,402</u>	<u>(45,179)</u>	<u>(53,957)</u>	<u>490,445</u>	<u>(63,746)</u>		<u>426,6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2,423</u>	<u>148,586</u>	<u>177,456</u>	<u>1,049,879</u>	<u>(63,746)</u>		<u>986,133</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72,813	-	-	72,813	-		72,813
遞延稅項負債	9,325	-	-	9,325	-		9,325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24	-	-	424	-		4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2,562</u>	<u>-</u>	<u>-</u>	<u>82,562</u>	<u>-</u>		<u>82,562</u>
資產淨額	<u>789,861</u>	<u>148,586</u>	<u>177,456</u>	<u>967,317</u>	<u>(63,746)</u>		<u>903,57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7,655	80,000	95,544	153,199	40,947 (66,881) (69,610)	(c) (d) (e)	57,655
儲備	732,206	68,586	81,912	814,118	47,431 (63,378) (65,965) (14,907) (1,642)	(c) (d) (e) (e) (g)	715,657
非控股權益	-	-	-	-	130,259	(d)	130,259
總權益	<u>789,861</u>	<u>148,586</u>	<u>177,456</u>	<u>967,317</u>	<u>(63,746)</u>		<u>903,571</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 (c) 該等調整指確認(i)就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而已付的代價62,104,000港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ii)向目標公司額外繳入的資本88,378,000港元(人民幣74,000,000元)，作為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

額外繳入資本88,378,000港元(人民幣74,000,000元)將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40,947,000港元(人民幣34,286,000元)至136,491,000港元(人民幣114,286,000元)，而目標公司的儲備將增加47,431,000港元(人民幣39,714,000元)至129,343,000港元(人民幣108,300,000元)。

- (d) 該調整指確認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資本及儲備內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為66,881,000港元及63,378,000港元，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千港元 (I)	由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I)@49%
於該交易完成時：		
已發行資本	136,491	66,881
儲備	129,343	63,378
	265,834	130,259

- (e) 該調整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分別為69,610,000港元及65,965,000港元抵銷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千港元 (I)	由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I)@51%
已發行股本	136,491	69,610
儲備	129,343	65,965
	265,834	135,575
投資成本		150,482
綜合差額		14,907

由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該交易日期前後均受京西重工所同一控制及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採納合併會計，而上述綜合差額乃於經擴大集團的合併儲備內處理。

- (f) 該調整指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抵銷。
- (g) 該調整指就該交易產生的直接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642,000港元。該調整並無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惟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應計。
- (h) 港元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43港元換算。並不構成港元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可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的聲明。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報告全文：

##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委聘核證工作，以就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通函**」）第140至144頁（「**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基準的適用條件於通函附錄四之A節「緒言」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0%股權及向目標公司額外繳入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其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本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交易之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當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揀選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是否了解 貴集團性質、已編製相關備考財務資料之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而定。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為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四方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首長四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	11,000,000	0.41%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08%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2,286,000	2,286,000	0.08%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2.39%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2.39%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2.39%	1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8	52.39%	1
成達有限公司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25.38%	1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Value Partners」)	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660,000	8.11%	2

附註：

1. 成達乃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香港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乃由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分別持有55.45%及44.55%權益。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
2. Value Partners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的披露權益表格(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最近期已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指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467,6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乃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韓慶先生為首鋼總公司的副總經理。韓慶先生、蔣運安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均為京西重工的董事，且蔣運安先生為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的董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之性質
韓慶	京西重工 <sup>#</sup>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蔣運安	京西重工 <sup>#</sup>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張耀春	京西重工 <sup>#</sup>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sup>#</sup>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6.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完結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的多家實體就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原告人訂立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若干實體作擔保)有責任償還逾期融資租賃負債及逾期利息費用。董事認為，原告人之申索應按於二零一三年用以解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債務的協議計劃條款之方法及獲協議計劃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本集團最終重組進行處理。董事理解，原告人正與協議計劃管理人磋商，以達成原告人經協議計劃下之該融資租賃責任之已抵押負債部分或

按相關租賃資產可收回的價值釐定已抵押負債部分。該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將被視為無抵押負債，並與協議計劃中的其他債權人根據相同條款由協議計劃償還。相關租賃資產已於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董事認為上述之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並無就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重大合約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的股份。
- (b) 本公司、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0.33港元配售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 (d)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零部件及元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及其附屬公司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e)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及其附屬公司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f) 京西重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專利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及其附屬公司特許授予若干專利。
- (g)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及BWI North America Inc. (作為共同特許權授予方)與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承授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技術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京西重工特許授予若干專門技術。

- (h) 京西重工(作為特許權授予方)與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承授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向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及其附屬公司特許授予京西重工集團若干商標。
- (i) 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
- (j)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
- (k) 本公司與 UOB Kay Hian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

##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彼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女士。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f)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書面同意書；
- (j) 該協議；
- (k) 技術發展協議；及
- (l) 本通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及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並向目標公司繳入額外資本人民幣74,0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BWI North America Inc. (「BWI North Americ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技術發展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目標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時委聘BWI North America進行制動系統產品的開發工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通函(「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技術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